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
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
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
章）

日期：2018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15
投标人须知.....	25
(略, 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4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6
1.1 词语定义.....	46
1.3 法律	46
1.4 标准和规范	4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8
1.7 联络.....	48
1.10 交通运输.....	49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49
1.10.3 场内交通	49

1.11 知识产权.....	49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49
2.2 发包人代表.....	4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0
3.2 项目经理.....	52
3.3 承包人人员.....	54
3.5 分包.....	5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4
3.7 履约担保.....	5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55
4.2 监理人员.....	55
4.4 商定或确定.....	55
5.1 质量要求.....	55
5.3 隐蔽工程检查.....	55
6.1 安全文明施工.....	56
7.1 施工组织设计.....	57
7.2 施工进度计划.....	57
7.3 开工.....	57
7.4 测量放线.....	58
7.5 工期延误.....	58
7.6 不利物质条件.....	5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5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9
8.6 样品.....	5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9

9.4 现场工艺试验.....	59
10.1 变更的范围.....	59
10.4 变更估价.....	6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2
10.7 暂估价.....	62
10.8 暂列金额.....	6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3
12.2 预付款.....	64
12.3 计量.....	6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4
12.5 支付账户.....	6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6
13.2 竣工验收.....	66
13.3 工程试车.....	66
13.6 竣工退场.....	66
14.1 竣工付款申请.....	6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7
14.4 最终结清.....	67
15.2 缺陷责任期.....	67
15.3 质量保证金.....	67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6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68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68
15.4 保修.....	68
16.1 发包人违约.....	68
16.2 承包人违约.....	6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9
18.1 工程保险.....	69
18.3 其他保险.....	69
18.7 通知义务.....	69

20.3 争议评审.....	6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7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70
20.4 仲裁或诉讼.....	70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3
二、质量保修期.....	73
三、缺陷责任期.....	73
四、质量保修责任.....	73
五、保修费用.....	7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74
。 74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78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83
3.2.1 安全生产.....	84
3.2.2 文明施工.....	84
3.3 投资控制监理.....	85
3.4 合同管理.....	85
3.5 项目信息化管理.....	86
3.6 组织与协调.....	86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86
3.7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图 纸.....	101
1. 图纸目录.....	101
2.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一、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1节 总 则.....	102
第2节 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02
第3节 工程施工管理.....	105
第4节 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17
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1节 工程概况.....	123
第2节 施工技术要求.....	130

1.1 材 料.....	130
1.2 测 量.....	140
1.3 围 护.....	142
1.4 地基加固.....	150
1.5 降 水.....	153
1.6 开挖及支撑.....	153
1.7 结 构.....	156
1.8 砌筑工程.....	161
1.9 工程防水.....	162
1.10 基坑回填工程.....	166
1.11 施工监测.....	167
第 3 节 交通疏解道路施工技术要求.....	1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一、商务标部分.....	174
一、商务标部分封面.....	175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80
四、授权委托书.....	181
(二) 授权委托书.....	181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8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3
七、不平衡报价评审子目汇总表.....	184
注：不平衡报价评审子目以本表为依据。.....	186
二、技术标部分.....	187
一、技术标部分封面.....	188
二、施工组织设计.....	190
二、施工组织设计.....	190
三、项目管理机构.....	193
三、项目管理机构.....	193
三、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	194
一、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封面.....	195

二、资格后审须知	197
三、资格审查资料	198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20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9
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211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213
八、招标附件——业绩表	214
招标附件——业绩表	2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1000701083001](#)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8〕1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3号线一期工程由主线和支线组成，[线路全长52.9公里，共设车站35座，其中换乘站12座，全为地下线。主线起点起点文一西路站，终点为星桥路站，线路长44.3公里，设车站31座；支线起点为小和山站，终点为百家园路站，线路长8.6公里，设车站4座（不含百家园路站）；设星桥车辆基地和小和山停车场，主变电所4处，共享七堡控制中心。工程总投资约420.62亿元，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2021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1）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位于文晖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东侧，沿文晖路东西向布置，与既有1、3号线车站换乘，采用明挖顺做法（地下一~三层）+盖挖法（地下四层及地下五层）施工，附属结构拟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本工程为地下五层双柱三跨箱型框架结构，主体长171.1m（内衬墙外包），标准段宽度24.3m，基坑深度约33m，基坑选用1500mm厚地下连续墙作为主体围护结构，竖向共设置2道砼支撑和6道钢支撑和2道板撑；（2）文晖大桥风井：位于文晖路与东新路交叉口东北侧，为地下三层双柱三跨箱型框架结构，长27.1m，宽24.5m，基坑开挖深度24.8m，主体围护结构为1200mm厚地下连续墙。拟采用明挖顺做法（部分砼支撑结合框架梁设置）+附属结构拟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3）新风路风井：位于新风路北侧规划绿地内，为地下四层双柱三跨箱型框架结构，长176m，宽23.3m，基坑开挖深度约31m，选用1200mm厚（端头井为1500mm）地下连续墙作为车站主体围护结构。拟采用明挖顺做法（地下三层板逆做）+附属结构拟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所有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工程的概算造价\[125736.36\]\(#\)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一）投标人：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或铁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5、具有土建类工程专业（指地下工程或道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3、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以上第2项内容不适用，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至 。
-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
-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16:30。招标人将于 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8 楼](#)

联系人：[袁工（代理）、王工（招标人）](#)

联系电话：[18668106131、0571-86000826](#)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8 楼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571-86000826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 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江干区备塘路 333 号 2105 室 联系人： 袁工、陈工 电 话： 18668106131、13761184679 电子邮箱： 26320130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占比 30%，其余国内银行贷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图纸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承包范围：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945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资格 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 电 话：__ 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 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 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new.zmctc.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p><u>分包的 engineered 内容：地下连续墙工程及施工方监测，如需分包，需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p> <p><u>分包内容要求：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u></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 </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ne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 </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u> </u>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p>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new.zmctc.com）。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p> <p>2、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p> <p>3、保证金联保方式保证：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其保证金的退还请投标人联系保证金专线 0571-85215195 办理退还手续。</p> <p>6、招标项目中止的，招标人向省招标办办理招标项目中止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7、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p>
--	--

		<p>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省交易中心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标办备案。</p> <p>10、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7631180</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7、“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和建造师执业</p>

		<p>章二级建造师可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备查。持临时执业证书的，应具有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p> <p>8、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u></p> <p><u>1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u></p> <p><u>1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二、评审打分资料</u></p> <p><u>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多于11家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打分，资信评审打分资料要求如下： 1、 业绩均指已完工程业绩，业绩证明：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记录表（要求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若以上资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生产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或工程规模的，还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2、 符合得分条件的技术职称证书； 3、 符合得分条件的表彰证明材料； 4、 符合得分条件的优秀项目经理证书； 5、 符合得分条件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符合得分条件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C类合格证书。</u></p> <p>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资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其中“三类人员”A类证书不直接核查原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浙江建设信息港”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证实）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p>
--	--	--

		内容不得分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业绩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其它要求：/ 二、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副本。 三、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一）、本次招标需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一份。 （二）、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按技术标（A3）、商务标（A4）、资信标（A4）分册装订，可自行合理分册（封面注明第 册共 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名称：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标段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填写）</p> <p>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自行填写）</p> <p>在（投标人自行填写）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p> <p>二、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二、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黄龙广场东环）。</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p>
5.2	开标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第3（倒数，若缺席则由倒数第4替补，以此类推；不足3个时则由招标人指定）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采用平均价下浮法的）</p> <p>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p> <p>(二)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投标人代表在本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必须到场的可选用）。</p> <p>四、开标程序</p> <p>(一)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开标开始 20 分钟以内。</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服务大厅——网上开标直播，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三) 招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四)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服务人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五) 投标人确认</p> <p>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交易平台将视作自动确认。</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	--	---

		<p>(四)、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p> <p>(五)、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六)、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可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脑或自带的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8</u> 人；</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 5 人以上单数的前提下，如出现 1 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浙江招标投标网</p> <p>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p>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不得超过 5%）。</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

		<p>平台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p> <p>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p> <p>4.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6. /</p> <p>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p> <p>8. 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投标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p> <p>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商务标内容</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5%，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p>
--	--	---

		<p>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p> <p>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6.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p> <p><u>1)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为取费基数，不低于10.68%的费率报价；</u></p> <p><u>2) 规费1：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地下连接工程按10.40%的费率报价,管线改迁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工程按7.3%的费率报价；</u></p> <p><u>3) 规费2：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1”为取费基数，按0.122%的费率报价；</u></p> <p><u>4) 税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取费基数，按10%的费率报价。</u></p> <p>7./（三）技术标内容</p> <p>1、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3、/</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p>

		<p>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一) 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 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p> <p>(二) 向检察机关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u>修改为: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u>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p> <p>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10.5	特别说明	<p>本招标文件参照《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其中斜体字部分是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填写。</p> <p>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略，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巧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1 上时间不足巧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巧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巧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不超过1人，并由抽签方式产生**）；其余8人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随机选聘。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资信入围；
-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七）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八）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A）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

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入围

1、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多于 11 家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打分，资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 11 名入围后续的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得分相同的一并入围。未入围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资信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简历：(1) 满足公告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 (2) 具有土建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3) 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外，具有以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加 6 分（一个合同只按 1 个业绩计算）：其中：a. 包含地下车站，且合同价在 3 亿元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3 分； b. 包含地下车站，合同价在 3 亿元及以下的，每有一个得 2 分；(4) 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证书的加 2 分；	5.00-15.00 分	15.00
2	项目生产副经理简历：(1) 中级技术职称加 1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不累加）； (2) 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加 2 分；(3) 具有以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副）经理业绩，最多加 6 分（一个合同只按 1 个业绩计算）：其中：a. 包含地下车站，	0.00-10.00 分	10.00

	且合同价在 3 亿元以上的, 每有一个得 3 分; b. 包含地下车站, 合同价在 3 亿元及以下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3	项目专职安全副经理简历: (1) 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C 类合格证得 1 分; (2)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 每具有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站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副经理及以上职务的业绩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 (一个合同只按 1 个业绩计算)	0.00-5.00 分	5.00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以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最多加 6 分 (一个合同只按 1 个业绩计算): 其中: a. 包含地下车站, 且合同价在 3 亿元以上的, 每有一个得 3 分; b. 包含地下车站, 合同价在 3 亿元及以下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2) 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加 1 分。	0.00-7.00 分	7.00
5	公司业绩、奖项及信誉评价: (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履约信誉良好得基本分 9 分; (2)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站业绩加分, 按以下原则最多可加 4 分: 项目分布在 1-3 个城市的, 按分布城市个数加 1-3 分; 分布 4 个及以上城市的, 加 4 分; (3) 承建过的工程获奖加分: 国家奖加 2 分; 省部级奖加 1 分; (二者取其高)	10.00-15.00 分	15.00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管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满足工程要求 2-6 分; (2) 各岗位人员专业结构及技术能力 2-6 分; (3) 项目部门正职及以上人员到岗承诺 0-2;	4.00-14.00 分	14.00
7	初步的项目建设筹划: (1) 初步施工组织方案 5-10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5-10 分; (3) 主要风险点及处理措施 5-10 分。	15.00-30.00 分	30.00
8	资信文件编制质量	1.00-2.00 分	2.00

注: 1、第 1—6 评分项 (详见评分记录表) 由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第 7、8、9 项由评委独

立评分（最小评分单位均为 0.1），投标人的资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2、为了保证项目负责人的现场到位，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投标人集团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的主要领导担任，否则，其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项按“0”分计；

3、上述业绩均指已完工程业绩，业绩证明：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记录表（要求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复印件。若以上资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生产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或工程规模的，还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B）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商务标内容、（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2 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有投诉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者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根据而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每次扣 1 分。

投标人诚信信息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投诉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公告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改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38%，计算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分（50—100分），具体内容和标准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工艺	评审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地质情况的把握和分析，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21-40分（1）施工方案：8-16分（2）技术措施：6-10分（3）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的保护措施：4-8分（4）交通组织设计：3-6
2	施工机械设备	重点从以下方面评价：8-15分（1）拟投入的机械和设备的数量能否满足本工程施工及进度计划的要求：5-9分（2）拟投入的机械和设备的进场时间能否满足本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3-6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的数量及进场时间能否满足本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3-6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特点而采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情况。4-8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要求。4-8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要求。3-6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工期保证措施能否确保里程碑工期和总工期要求，施工进度网络图是否齐全，关键线路、关键工作是否明确。3-6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3-6分
9	合理化建议（含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合理化建议（含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0-2分
1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1-3分

注：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总报价评分（0-56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资信入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 下浮率由投标人代表（倒数第3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前，从1.5%、1.75%、2%、2.25%、2.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56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2 分。
-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 2 位。

5、不平衡单价评分(0-4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单价

不平衡单价的评标基准单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资信入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必审项目: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 5 个重要项目;

(3) 随机抽取项目: 开标时, 倒数第 3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 随机抽取 5 个重要项目。

(4) 不平衡单价评价

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 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单价 10% (不含 10%) 至 20% 的扣该项分值 (0.4 分) 的 25%, 偏离评标基准价 20% (不含 20%) 至 30% 的扣该项分值 (0.4 分) 的 50%, 偏离评标基准价 30% (不含 30%) 以上的该项分值 (0.4 分) 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

投标人商务标评分=总报价得分+不平衡单价得分。

(七)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

(八)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 (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

2. 工程地点：杭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土建施工。

1)、永久工程

(1) 围护结构、主体结构、附属结构（出入口通道、风井等）、二次结构（站台、轨顶通道）、防水等施工、装修前的离壁沟等施工、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线迁改等施工；

(2) 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市政公用设施、管网、人防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工程，以及防迷流、变电所、通信信号、防雷等系统的接地网工程（包括接地网测试）等。

2)、临时工程

(1) 大临设施；

(2) 场内施工用水及临时排水措施；

(3) 场内施工用电；

(4) 施工区域内垃圾清除及处置等；

(5)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及监测等；

(6) 交通疏解临时道路及交通组织（含场内、交改影响范围及外围所需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场内施工便道；

(7) 施工影响范围内临时路灯的安装、迁移和拆除，公交站（BRT除外）、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书报亭、广告牌（灯箱）、消防栓、垃圾桶、公共座椅（含规格）等（不限于此）地面设施的拆除及迁移；

(8) 工程范围内公用管线和市政管线迁改后，对施工有影响的废弃管线的拆除、弃置工作；

(9) 工程范围内各种原因引起路面、桥梁破坏（如各类的管线迁改、施工车辆超载、不文明施工）后的恢复工作（满足施工期临时交通通行）；

(10)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及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保洁工作；

(11) 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养护及拆除等（含用于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维修、养护及拆除）；

(12) 可能遇到漂石、条石、木桩、构筑物、桥桩、已拆除房屋桩基等地下障碍物处理；

(13) 自来水、电力、弱电综合、燃气等地下管线等市政设施迁改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管线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及围挡、交通组织；

(14) 由于工程需要对污水、雨水管等进行临时性强排措施；

(15) 智能交通设施（含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电子警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标卡系统等设施）的拆除、迁移及安装、维护，施工期间临时灯架及维护等，工程结束后将属于发包人产权的设备完好移交给发包人；

(16) 电子监控（含治安监控）以及高点视频交通监控系统等；

(17) 施工场地内硬化场地拆除、临时设施的拆除、混凝土结构路面的拆除、支撑梁拆除、需拆除的围护结构的拆除、管线施工遇到的围护结构的拆除等。

3)、施工设备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需要的一切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要求配置的钻孔桩、工法桩等设备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注：下列工程的施工另行发包，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 装修工程；

(2) 自动扶梯及电梯安装工程；

(3) 自身综合管线及安装工程

(4) 供电、通信、信号、接触网等安装工程；

(5) 本工程规划红线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完工后的永久道路恢复工程；

(6) 本工程规划红线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通信、电力、燃气、自来水等管线迁改工作由招标人另外委托公用和市政管线迁改单位负责实施，不属于本次招标承包范围；

(7) 本工程红线内和红线外用于交改等必须迁移的树木、绿化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负责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优先解释）；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九和路 51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5)《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 (6)《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 (7)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8)其他:《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 (9)《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 (10)《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 (1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 (12)《关于明确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财建[2013]687号)
- (13)《杭州地铁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杭地铁质安(2013)51号)
- (14)《杭州地铁工程(土建)竣(交)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杭地铁经营[2014]27号)
- (15)《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号)
- (16)《杭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考核评比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6号)
- (17)《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量支付管理办法》(杭地铁经营[2014]95号)
- (18)《杭州地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121号)
- (19)《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地铁建设工程文件编制归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杭地铁综合[2014]127号)及(杭地铁综合[2014]133号)
- (20)《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地铁经营(2016)58号)
- (21)《杭州地铁工程混凝土质量管控办法》(杭地铁质安(2016)105号)
- (22)《杭州地铁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杭地铁质安(2017)34号)
- (23)《杭州地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杭地铁质安(2017)35号)
- (24)《杭州地铁工程建设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管理办法》(杭地铁质安(2017)36号)
- (25)《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7]52号)
- (26)《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分级报警、响应及消警管理办法(试行)》(杭地铁质安[2017]53号)
- (27)《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技术要求(试行)》(杭地铁质安[2017]54号)
- (28)《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杭地铁质安(2017)69号
- (29)《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杭地铁运管(2017)87号)
- (30)《杭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指南》(杭建监总(2017)88号)
- (31)《杭州地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制度(修订)》(杭地铁质安(2017)165号)
- (32)《关于公布杭州地铁工程商品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通知》(杭地铁建管(2018)44

号)

(33)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60号)

(34) 《杭州地铁工程甲控材料（设备）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建管（2018）89号)

(3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120号)

(36) 《关于印发杭州市地铁工程施工围挡提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18）195号)

(37) 《关于印发杭州地铁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杭地铁经营[2018]179号)

(38) 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专用条款的另外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合同协议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流程领取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21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满足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一式三份）。对临时设施要求承包人必须绘制详细的施工图纸并经过项目经理批准报监理审查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或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在本标段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事宜；2) 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各项管理要求。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内的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使用需满足交警、消防、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 (1) 施工用水、用电提供：

施工用电容量及提供时间：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主体围护结构施工前，东端头文晖路以南附近提供 1×400KVA 变压器(380V)；河东路与文晖路交叉口西北角提供 1×400KVA 变压器(380V)；文晖路风井施工前在风井北侧提供 1×400KVA 变压器(380V)；5 号风井施工前在风井小里程及大里程各提供 1×400KVA 变压器(380V)；变压器将于开工前安装到位。

施工用水量及提供时间：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分别在东端头井和河东路与文晖路交叉口西北角提供 1 个 D50mm 管径的施工用水接驳口；文晖风井在风井北侧提供 1 个 D50mm 管径的施工用水接驳口，新风路风井在风井大里程及小里程端各提供 1 个 D50mm 管径的施工用水接驳口；施工用水接驳口在开工前到位。

施工用电、用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根据水（电）供应部门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4.2. (4) 工程地质和已探明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

工程地质和已探明的地下管线资料随招标文件提供，但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物探报告、地质详勘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和修正，必要时自行组织补充管线和障碍物调查、补充地质勘察。此补充调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施工措施费中。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探报告”和“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应按设计的要求进行处理，其费用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立项批文即为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

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除按上述约定完成工作外，承包人还应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0）.1.1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若干（约280平方米），并解决发包人代表临时交通，费用列入措施费。

（10）.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上报实施方案，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应确保深基坑的稳定，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

（10）.1.3 承包人负责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调查、保护（含申报）和协调，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评估，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周边建（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技术措施费或相关报价中。

（10）.1.4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管（杆）线、建筑物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0）.1.5 在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永久或临时迁改的各类管线，承包人应配置副经理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有监护和保护的责任，如有损坏、堵塞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签定协议。

（10）.1.6 根据工程需要或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由承包人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承包人应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本工程深基坑施工方案，并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与评审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8 承包人作为本标段工程的总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杆）线的搬迁（含管（杆）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工作，以及配合管线迁改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交通围挡、井盖加固、水表移位、公交车站移位的基础施工、管线割接涉及的路面恢复等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

内，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对现状管线进行现场交底，负有对既有管线协调保护的责任。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

(10).1.9 承包人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类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道路挖掘许可、占道挖掘许可、夜间施工许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等手续。

(10).1.10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1.11 负责办理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变动审批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本标段内道路、下水道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

(10).1.1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1.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10).1.14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1.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1.16 承包人应完成招标交改范围影响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必需的交通设施、疏解过程，交通方案、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设施的标准应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10).1.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以及时恢复，发包人有权给予受损额两倍处罚。

(10).1.18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1.19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的国内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10).1.2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驻勤人员一名，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日，驻勤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办公室地点由发包人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1.21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并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权力和职责细化明确。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验收移交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15 天；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2 天。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的到位考勤方式：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考勤系统要求购买考勤设备，并无偿提供给项目监理单位相关管理人员使用。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或不满足到岗率要求的按违约论处，项目经理按缺勤次数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按缺勤次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规定违约金的三倍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额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处以承包人 1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 亿元（含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3 亿元（含 3 亿元）至 5 亿元的，处以承包人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 3 亿元以下的处以 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合同额在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的，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 3 亿元以下的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承包人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的违约责任：同 3.2.3（2）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后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人员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注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施工企业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视同未到位违约，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3.4 承包人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外其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1）承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3.5（2）承包人其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日历天，以违约论处，按每天每人2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结构工作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部分。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监理工程师权利和义务及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承担相关的办公、生活设施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人的相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料并进行实名制管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为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根据“关于明确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财建（2013）687号），优质工程增加费实行费率和额度双重控制，计取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以下额度：获得国家级优质奖项的工程为100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奖项的工程为30万元；获得市级优质奖项的工程为10万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总目标：“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
全面执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地铁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杭地铁质安〔2010〕149号）、《杭州地铁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杭地铁质安〔2013〕51号）、《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号）等文件要求；

施工现场按照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严格落实“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措施费用的使用台帐。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以及发包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符合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执行，要确保专款专用，并且必须符合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要求的有关临边防护及塔吊的安全设置、操作的标准实施，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4) 承包人存在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和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5) 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不予配合或在检查过程中被上述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而未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将保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或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完善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人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注定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报送监理单位批准，抄送发包人工程部备案。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要求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

准。

(4) 施工范围的出入口应尽量设置自动的喷淋冲洗装置，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给予处罚，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围挡周边的道路畅通和清洁。

施工区域的全封闭围挡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地铁开工项目的围挡标准，并符合发包人制订的《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号）文件、杭地铁安全〔2018〕97号、杭建工发〔2018〕195号等文件，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围挡的外立面上任何宣传文字、施工铭牌的布置和书写一律由发包人统一安排，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包括承包人）不得随意书写，承包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除此之外，围挡彩绘需根据实际情况至少6个月更新一次，且平时围挡、彩绘和仿真绿篱有破损时需随时修复或更换，并安排专人负责围挡清洁，以保持美观。

数字城管出现案卷处置不达标（包括处置超时或处置结果不合格而重复派遣等），每发生一起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罚款金额从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为本工程文明施工责任主体单位，包括对各类管（杆）线迁改、交通组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

(6)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计入安全文明措施费，如因创建文明城市、省市的大型活动等导致施工围挡更换次数额外增加，根据发包人指令，额外新增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先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以进度款形式计量支付，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7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14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 征地拆迁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③ 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未探明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未探明的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其他。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由监理人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的适当奖金。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对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其中：(1)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建委要求必须在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站公告的符合资质管理要求的企业名单中选取，具体可登录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站网站 (<http://www.hzcyjcg.cn/>) 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2) 钢筋供应商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承担到场钢筋的卸货、检验和保管，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为保证质量，水泥、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卷材）采购前，承包人需提供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并在发包人处办理审核备案手续后方可采购。

(4) 本工程建材一律不得选用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积极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照《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120号），引起变更的原因对工程变更分为以下三类：

（一）设计因素

- （1）由于补勘或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详勘不一致引起的设计调整；
- （2）设计单位补充设计漏项、纠正设计偏差和设计错误引起的施工图修改；
- （3）国家提高技术标准引起的设计调整；
- （4）由于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

(5) 由于质量和安全控制标准提高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

(二) 施工因素

(1)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2) 由于材料或者设备无法采购或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

(3)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工期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4) 由于质量和安全控制标准提高等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

(三) 其他因素

(1) 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客观条件突变引起的工程变更；

(2) 遇古树、文物、地下暗河、地下障碍物等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

(3) 处理紧急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

上述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各参建单位和市地铁集团各部门均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变更申请。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承包人工程变更未经申请和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合同费用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1.5 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变更费用增加额如明显超出或低于承包人变更申请的费用，承包人需提交充分理由，并接受发包人对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或责任人的问责。

10.1.6 变更程序：严格按照《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120号）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工程变更申请表→工程主管部门或设计主管部门初审→工程变更审查小组立项审查会→按分级审批权限送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 ① 确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除税信息价的差价，仅计税金。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照 ① 约定：

①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选项（3）执行。

（选项1）套用浙江省2010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和定额基期价格要素按建建发[2016]144号文及杭建造价投资办[2016]23号文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予以5%-10%的优惠幅度得出结算价格。

（选项2）套用浙江省2010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和定额基期价格要素按建建发[2016]144号文及杭建造价投资办[2016]23号文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 $\text{优惠率} = \text{中标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div \text{投标最高限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

（选项3）套用浙江省2010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定额基期价格要素按建建发[2016]144号文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编制期除税信息价，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除税价）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人工费执行投标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直接费+规费+税金。

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补充文件中计价条款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另行规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按选项（3）执行。

（选项1）不调整。

（选项2）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其计算方法按前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工程量增加时，计算结果大于投标价的按投标价，工程量减少时，计算结果小于投标价的按投标价）。

（选项3）当承包人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计算方法按前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计算结果大于投标价的按投标价）。

（5）其他：

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

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120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⑤ 涉及特别重大变更的项目，计价条款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另行协商，并经发包人领导班子讨论决策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待招标结束询标阶段填写

注解：未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的询标纪要无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将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钢筋由发包人组织招标选定供应商，并确定供应商及供应中标价，承包商与钢筋供货商签订采购供应合同，相关合同格式见附件。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合同约定创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 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85% 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2)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结算口径按浙建站定[2016]23 号文件执行。

3)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支付: 在竣工结算时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文件一次性予以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包括变更用量)的水泥、商品混凝土计量当月除税信息价与编制期除税信息价(“编制期除税信息价”, 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2018年11月份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除税信息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不含5%)时, 该超出或下跌部分由发包人随当月进度款计取价差, 价差只计取税金, 不计取其他费用。

计算公式: 价差 = 水泥、商品混凝土当月计量数量 × [计量当月除税信息价 - 编制期除税信息价 × (1 ± 5%)] + 相应税金。

人工费调差: 按杭建市(2011)198号文执行, 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6%。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

钢筋调差: 根据钢筋不同种类和规格以发包人招标确定的供应价与招标文件钢筋暂估价进行调差, 调差办法执行《钢筋采购供应合同》, 相关合同格式见附件。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人工(涨跌 6%以外部分)钢筋、水泥(涨跌 5%以外部分)、商品砼(涨跌 5%以外部分)外的其他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的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

(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工程量清单误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本专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2)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按签约合同价的5%且最多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如下：在合同签订并办完相关支付手续后30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预付款且不超过1000万元，剩余预付款在主体围护结构开始施工时支付。

(2) 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形式：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专用合同条款对此另有约定：当工程完工40%时，预付款保函可退回。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计量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杭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计价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根据现场完成情况随当期主体工程同步计量，并单独列项。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每月25日)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0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约定应支付的材料调差款；
- (4) 根据第 12.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核销的预付款；
- (5) 根据第 15.3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当月审核金额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预付款扣回后，工程进度款补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5%；合同项下所含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且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零号清单无争议子目的 95%；发包人内审结束支付至内审价的 95%；工程接收后且经政府最终审核结束，扣留审核金额的 2.5% 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其余金额。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给发包人与应收款等额的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足 10%，其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额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当期合同款中直接扣回。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专用合同条款另行增加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所有支付款项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中止工程款的支付并责令其改正，性质严重、影响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 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落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制度，中标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专用账户等事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文件应严格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以及《杭州市地铁建设工程文件编制管理办法》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执行（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并含相关电子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竣工图和技术资料的，每迟交一天，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可从合同价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90 天内一次性向监理人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 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承包人须在 28 天内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2.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部门审核为准。

14.2.2 承包人在编制零号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费用及工程结算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施工图纸、相关资料、手续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编制费用报审材料并及时上报。零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费用审核时，若经发包人审定后核减率超过承包人送审造价 5% 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本工程结算审计时，若工程结算经政府审定后核减率超过承包人送审造价 5% 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该费用可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概算内，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14.2.5 关于总包服务费：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2.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属《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第二条质量保修期第1款“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统一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工程物质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发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发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杭政办函[2007]148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 10：工程资金管理协议

合同协议书其他附件：

附件 1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4：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钢筋		吨						除税价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
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
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工程完工 40% 时止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9: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1.2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7 本招标文件及所列的《监理要求》。

1.8 市政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汇编及委托人规定的有关表式。

1.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以及浙江地区现行相关规定及法规,参照杭城档 2001 号第 09 号文的管理规定。

1.10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11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合同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更换总监扣以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50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40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的,更换总监扣以 8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40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不含)的,更换总监扣以 6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8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更换总监扣以 4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1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5 万元的违约金,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总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否则扣以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帐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的服务活动。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3.1.1 审查、认可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3.1.2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1.3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1.4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3.1.5 组织施工图会审，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3.1.6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3.1.7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3.1.8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1.9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3.1.10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的数量和质量。

3.1.1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1.12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3.1.13 抽检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3.1.14 对承包人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但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承包人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1.15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3.1.16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3.1.17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3.1.1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1.19 督促承包人回访。

3.1.20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1.21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1.22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3.1.23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3.1.24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理

3.2.1 安全生产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地铁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9)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3.2.2 文明施工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

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3.3 投资控制监理

3.3.1 现场签证管理

执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120号）。

3.3.2 计量支付管理

执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杭地铁经营[2014]95号）。

3.3.3 变更管理

执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经营[2018]120号）

3.4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9)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有异议，按施工合同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

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5 项目信息化管理

(1) 招标人要求在杭州地铁工程中,各项目承包人及监理人必须全面按照招标人关于“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规定,接受培训并进行规范管理和操作,有义务对本合同执行项目信息化管理。

(2) 承包人及监理人应按招标人规定执行工程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同时还须配合招标人对相应施工合同段的工程承包人实行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对工程文档管理、信息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6 组织与协调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3.7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附件 10:

工程资金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经办银行（丙方）：_____

为保证杭州地铁工程建设项目按期、优质地完成目标任务，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监管内容

1、乙方为完成地铁_____工程成立的_____（以下简称项目部）在丙方开设临时存款账户，账号：_____。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将工程款、保险赔款、暂借款等与工程相关的款项汇入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项目部自有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临时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二、甲方的权责

1、甲方财务部应不定期审查银行对项目部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服务，发现银行监督不力、服务不佳或未履行协议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结算户，乙方和丙方无条件予以服从。

2、甲方财务部应对乙方报送的月度资金使用流水账及相关附件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有权随时派员对乙方项目资金的财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3、甲方对违反工程资金管理协议规定、随意转移或挪用项目资金的乙方，可中止工程款的支付并责令改正，性质严重，影响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执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三、乙方的权责

1、为便于丙方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临时基本结算户为“非通存通兑”帐户，且只允许开通具备查询功能的网上银行业务，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应通过在丙方开设的账户出账，不允许从收款方的开户银行倒打，乙方应向甲方授权进行项目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

2、确保本项目监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临时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乙方应每月对用于材料、设备、分包工程等分笔支付超过 100 万元以上；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社保基金、工会经费等费用分笔支付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向甲方报送《月度用款计划表》（附件一）一式三份，经甲方工程部审核、盖章，在每月 28 日之前报送至甲方财务部确认，并报丙方备案后方可办理支付。

4、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包括使用同城转账支票）分笔支付超过 100 万元以上，应向丙方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原件；并在报送月度资金使用流水账时，将上述合同、协议和发票的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100 万元以上时，应向丙方出示分包合同、协议、甲方批准的《杭州地铁工程分包申请》（附件二）和发票原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社保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分笔超过 50 万元以上，应向丙方出示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汇款单、计算依据、计算方式、计算明细表等支撑材料；并在报送月度资金使用流水账时，将支撑材料的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7、乙方在支付款项时允许在计划基础上浮动 20%，对超限额未列入资金使用计划及超计划 20% 以上的款项，支付时必须经甲方工程部审核、财务部备案，丙方凭审核、备案后的凭据进行支付。

8、乙方支付税金、水电费等税费、规费、丙方代发的项目部职工工资等款项时，无需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9、乙方对提交的支付款项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交的凭据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乙方使用现金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1、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每个月度终了后 10 日之内，向甲方财务部报送上月度资金使用流水账，流水账上必须注明付款日期、凭证号、票据号、收款单位名称、款项性质、用途、金额，同时附上经银行确认的对账单。

四、丙方的权责

1、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款项支付，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原件，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与《月度用款计划表》相符，对超限额未列入计划及超计划 20% 以上的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甲方批准的《杭州地铁工程分包申请》和发票原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列入《月度用款计划表》，对超限额未列入计划及超计划 20% 以上的分包工程款，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计算依据、计算方式、计算明细表等支撑材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社保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限额未列入计划及超计划 20% 以上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对税金、水电费等税费、规费，丙方代发的项目部职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不受金额限制，除丙方要求办理正常的手续外，无需甲方审核、备案。

6、丙方仅负责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月度用款计划表》对乙方提供的票据形式要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并办理付款。

7、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监管服务为免费服务。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甲方乙方履行土建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工程所有款项支付完毕，本协议即告终止。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本协议三方自签订之日起施行。

九、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通知并确保所属机构和个人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

需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杭州地铁工程《月度用款计划表》

施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单位：万元

上报之日账户存款余额						
序号	支付单位	支付事项	合同价款	累计已付价款	计划支付价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项目经理：

财务主管：

20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 部审批意见	（盖章）
-----------------	------

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经办银行各执一份

附件 2:

杭州地铁工程分包申请

承包单位: _____

合同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 号: _____

致 (建设单位) _____: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 (分包单位) 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承包人 (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分包单位资质等资料。

分包单位名称:

项目号	分包工程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分包金 额	占合同价的%
合 计						

分包工程开工日期:

分包工程预计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调查意见:

建设单位调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业主代表意见: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部经理意见: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由承包人呈报四份,审批后送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留一份,另一份退承包人。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处以经济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所有下基坑和进出隧道的人员必须实行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反馈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采取应对措施。

九、承包人必须建立成型地铁隧道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保护办法、落实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落实专人,加强巡查。

十、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8 年 91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十一、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二、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承包人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十四、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本协议作为承、发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取消承包人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资格。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联系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并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5、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洗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6、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7、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8、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9、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情况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暂停其 3~6 个月在杭州地铁投标资格，执行《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 号）。

五、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数字城管”相关工作，保证“数字城管”案卷及时处置、反馈。针对承包人因“数字城管”案卷处置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 3~6 个月在杭州地铁投标资格，执行《杭州地铁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杭地铁质安【2013】51 号）。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承、发包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2. 图纸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总 则

1.1 本章规定了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工程的施工，以本技术条件和我国现行规范为准。

1.2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

第 2 节 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1 一般规定

2.1.1 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和设计院批准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2.1.3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可提出申请报经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发包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在期望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日期前至少 28 个工作日提交。获批之前承包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2 承包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下列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2.2.1 设计与技术规范

- (1)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 (2) 建标 104-20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3) GB 50490-2009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 (4)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 (5)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 (6)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7)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8) GB 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9) GB/T-50476 2008 《混凝土耐久性设计规范》
- (10) RFJ02-2009 《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
- (11) GB 50007 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12)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3) 建质[2008]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4) 建质[2013]57 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5) TB10003-2005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 (16) TB10005-2010 《铁路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7)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18)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19) DG/TJ08-902-2006 《旁通道冻结法技术规程》
- (20) GB50909-2014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
- (21) GB50111-2006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 年版)
- (22) 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23) GB50225-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 (24) CJJ49-92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规程》
- (25) TB10001-2005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2.2.2 地基与基础工程技术规范

- (1) JGJ79-20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2) YBJ-225-91 《软土地基深层搅拌技术规程》
- (3) TB10106-2010
J1078-2010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2.2.3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 (1) DG/TJ08-236-2013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上海市标准)
- (2) YBJ9258-2016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 (3) 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4) SZ-08-2000 《上海地铁基坑施工规程》
- (5) DG/TJ08-61-2010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上海市标准)
- (6) JBJ/T111-98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 (7) GB50497-200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2.2.4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规范

- (1) TB10002.3-2005 《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 TB10093-201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 (3) TB10002-2017 《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

- (4) TB10092-2017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5)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6) JTG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7)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8) CJJ11-2011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 (9) CJJ166-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10) CJJ 69-95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2.2.5 施工与验收规范

- (1)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 JGJ18-2012 《钢筋焊接与验收规程》
- (3) GB 50208-201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4) GB 50299-2018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 50134-200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TZ204-2008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 (9)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0) GB50204-200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1) JTG 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分册 机电工程》
- (12)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13)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4) CECS 28-2012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 (15) GB50446-2017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
- (16) TB10417-2003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2.6 材料规范

- (1) GB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2) GB/T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3) 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4) GB/T 14685-2011 《建筑用卵石、碎石》
- (5) GB50119-201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6) JGJ63-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
- (7) JGJ/T10-2011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2.2.7 其他规范

- ((1) JGJ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 (2) GB 50652-2011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
- (3) DB33/T1096-201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 (4) JGJ114-2014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 (5) GB50086-2015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 (6) TB 10108-2002 《铁路隧道喷锚构筑法规则》
- (7) DL/T5057-200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8) 16G101-1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 (9) JGJ19-92 《冷拔钢丝预应力混构件设计与施工规程》
- (10) GB/T 50476-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11) GB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 (12) 《铁路隧道新奥法指南》(铁道部基建总局 1989 年)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4) TB10005—2017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15) TB10025-2006 J127-2006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第 3 节 工程施工管理

3.1 一般规定

1、本工程施工的专业性较强，因此要求承包人对各项工程内容的施工工艺和 workflow 应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承包人应该根据工程特点、工期和质量要求，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策划，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确保合同工期的顺利实现。

2、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严禁转包，如存在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专业项目的分包必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招标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4、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应对该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条款或内容作全面地响应。对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主要条款或内容所作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不予接受。

5、驻地建设和现场文明施工应贯彻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于 2017 年 11 月编发的杭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指南。

3.2 施工及临时设施场地

1、施工场地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

2、施工场地提供的范围：施工征借地范围，详见招标图纸。

(1) 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场地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平面布置。其中施工图红线范围不得搭设临建设施，临建设施的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考虑施工场地布置时，必须兼顾并预留为今后其他工程或线路承包人施工用地所需的场地。

(2) 本工程范围内临时移交的市政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与市政管理部门联系并自动办妥临时移交手续，并承担移交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则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围墙（挡）时，必须遵循保证附近居民出行方便的原则，则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居民的关系。

3、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的施工场地（不能以场地标高与设计图纸不符、堆土等原因向发包人索赔），并负有管理现场的施工场地的责任。界定场地范围及场区内必须保护的树木、绿地、广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及测绘资料，并签署移交清单文件，承包人应妥善保留场地影像文件，留作记录。涉及到借地、临时占地等，自行与当地政府、社区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内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清单中所列设施负全面监管责任，不得任意砍伐、拆除或损坏。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绿化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应根据设计要求的场地标高，进行场地平整。同时结合周边场地地形，布置合理的排水系统。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汛期雨水和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排放。

6、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安全、卫生和施工协调等工作负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道路管养范围内的排水管道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不得造成淤积及堵塞。管养范围外的排水管道如因施工造成淤积及堵塞，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则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8、防水材料存放要求：粘贴防水材料的工作环境，应用防雨棚，不得在露天环境下施工，防水材料堆放仓库面积和环境应满足该材料存放的要求。冬天施工时应设烘房设施，作橡胶止水带加温用。

3.3 临时工程

3.3.1 一般规定

1、临时工程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项临时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通讯、防火医疗、急救等的提供、安装、维护与服务，维持正常交通和施工运输的临时道路、桥梁的修建和养护；承包人驻地的办公、生活、生产等房屋场地的建设以及在施工中土石方、构造物等的支撑，临时排水或其他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明细表应先报监理工程师核备，任何临时工程的开工，需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2、合同结束后，对所有修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均应自费拆除运走，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除非工程竣工前另有协议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3.3.2 临时公用设施

临时公用设施包括通讯、供电、供水、垃圾处理、降温、防火、急救和医疗服务等。供电、供水线

路及设备数量应报监理工程师核备。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情况及有关规定建立上述公用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设备、安装及合同期的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规定和现场情况建立下述各项公用设施。

1、通讯

承包人应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安设现场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负责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系统所需要的网络宽带设备，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话费用。

2、供电及供水

(1) 供电

①承包人应进行施工场地内的用电设计，并将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的总的和分部的耗电量、电源选择、供电系统电压、变电所的容量及安装等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

②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杭州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负责维护并保证自用电接口起的现场供电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应负责对本工程实施与缺陷修复以及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

(2) 供水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饮用水应使用自来水管道供水。

(3) 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或变压器以后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自来水表、电表等安装。

(4)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水（电）供应部门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如不按期缴纳，造成后果自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因考虑到停电停水等可能发生的不可抗拒因素，要求承包人配备相应的设备。

(6)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自来水表、消防栓、施工变压器临时移位以及零星自来水管迁移等。

(7) 施工用水、用电设备安装到位后，发包人书面移交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及日常管理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毕后，由承包人书面移交发包人。

3、临时排水和垃圾的处理

(1) 本工程的施工排污及排水出路，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市政部门联系并办妥一切手续。由于施工排污及排水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对其所有驻地以及工作场地区域内的施工排水、粪便、污水、垃圾随时清运或收集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顺畅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排水沟宜采用用砖砌或 PVC 管铺设，流水面用 M5 水泥砂浆抹面。排水沟穿越道路应埋管或加盖板。

(3) 为保证污水安全排放，施工场区应设三级沉淀池和冲洗槽，做到所有的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达标后，方可经排水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地生产污水必须沉淀净化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未经沉淀处理的一律不得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雨水管。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施工原因而引起的市政排水系统的淤积堵塞、污染，由承包人负全责。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当地地形、最高水位、雨季水量等采取充分的防洪措施，确保基坑和人员的安全，费用含在相关的报价中。

3.3.3 场地硬化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区内的临时房屋、内外地坪、道路、仓库、加工场、材料场、水泥堆放场、基坑四周均采用厚度大于 25cm，强度不小于 C25 的砼硬化，其他位置按业主要求绿化。

3.3.4 降温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应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在每年夏季对所有驻地的办公室与宿舍提供降温装置或设施，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3.3.5 急救和医疗服务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除应与当地医疗急救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根据工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数量的、在医疗急救方面的一定经验的医护人员为其职工（包括监理）提供服务，同时备有必要的医疗器械和适当数量的药品，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作好防病治病工作，开展医疗卫生宣传，有条件的设立职工健康手册，负责监督检查食堂、茶水站、食品和饮水的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并做好对施工作业场所及生活后勤区域的药物喷洒、消毒工作。无医务室的工地，医护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到工地巡诊及消毒，并设置医药急救箱。

3.3.6 照明设置及公交站、公交自行车租赁点的迁移

（1）施工期间，场地内照明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照明设备的采购、安装、通电、维护以及过程迁移及拆除由承包人负责，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照明的标准要求应满足道路照明规范的要求及市相关部门的要求。请在投标清单列项中单独报价。

（2）承包人负责公交站（BRT 除外）、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书报亭、广告牌（灯箱）、消防栓、垃圾桶、公共座椅（含规格）等（不限于此）地面设施的拆除及迁移，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请在投标清单列项中单独报价。

3.3.7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

1、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的规模建设所需的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浴室、加工房、试验室、库房、机房和储料场等房屋，项目部选址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施工用电、用水、通讯、运输便道、排水系统、工地消防等临时设施的布置，在方便生产和生活的同时，尽量少占用地。临时设施一般不得占据在建工程位置，并应符合消防安全和工地卫生的规定。施工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

2、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工作开始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设计图纸，图纸上应标明上述建筑物及设施的平面位置、尺寸，并说明其计划使用的要求和日期，报监理工程师核备，建筑及设施的设计位置及尺寸范围应符合发包人规划的要求。

3、工程竣工时（或因后续施工所需的任何时期），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永久和非移动式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场地及场地上绿化、设施的恢复应满足产权人的要求。

3.3.8 临时工程设计

临时工程设计系指施工专用设备设计及非永久性工程施工设计（如临时支撑、非设计指定的地基处理、施工道路等设计）。临时工程设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报告（方法、材料、设备、时间安排、操作程序）计算书和设计图纸须得到承包人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并报监理审批同意，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

3.4 管线迁改及道路恢复

1、为实施本合同内容而需要进行的管线迁改施工，各管线施工单位进场后由本工程承包人统一协调、安排施工，统一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及报批，并由本工程承包人统一围挡及交通组织，统一管理、负责管线迁改期间的文明施工工作。

2、进场后，承包人详细调查工程范围及周边管线，绘制现状管线图，并编制管线调查报告及报批。合同期内，本工程承包人监管好各期新迁管线的管位，防止新迁移的管线迁入下步正准备施工的结构上或影响下步施工而引起重复不必要的迁改。本项目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线实际位置，统一绘制项目实施期间各期管线综合图（含管线类型、管位、埋深、管材等内容），承包人除做好管线的标识和保护外，还要将场地内各管线布置、埋深等情况交底给其它进场单位。

3、公用管线和市政管线迁改后，需满足路面恢复前车辆临时通行的要求。具体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夜间施工白天恢复道路的管线施工，由管线施工单位回填至原路面标高，临时通车。由本工程承包人按技术要求中专用条款中《交通疏导道路施工技术要求》标准恢复路面，必要时须采用钢板等设施养护混凝土并保障交通；

（2）沿道路方向管线或施工场地内管线，若采用 24 小时施工，由本工程承包人按技术要求中专用条款中《交通疏导道路施工技术要求》标准恢复路面。

4、承包人按上述情况路面恢复时，应注意：

（1）加强与管线迁改单位配合，按照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恢复路面；

（2）挖除或铣刨多余回填料后，进行路面恢复；

（3）管线迁改单位未能及时回填时，承包人负责回填并进行路面恢复；

（4）包括恢复管线迁改影响的路缘石、雨水口等构造物和绿化填土等；

（5）路面恢复前承包人应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并绘制图纸，工程数量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

（6）施工期间若路面破损，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7）承包人养护范围的道路状况要满足交警、城管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新建道路及道路修复工程数量根据现场实际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数量；新建交改道路第一种情况（见道路施工技术要求）自道路建成之日起一年内损坏需要修复的，修复费用承包人自己承担；第二到第四种情况（见道路施工技术要求）的新建道路自道路建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损坏需要修复的，修复费用承包人自己承担；原社会道路损坏、新建交改道路第一种情况超过 1 年后损坏、新建交改道路第二到第四种情况超过 6 个月后损坏、修复过的道路 6 个月后再次损坏需要进行修复的，或发包人另有需求（如国家、市、区里有重要活动等）的，按发包人书面联系单实施，并另行计量。

5、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永久或临时迁改的各类管线，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负有监护和保护的责任，如有损坏和堵塞，应无偿负责修复。如其它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协调处理，否则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开工前，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签订监护协议。

6、对施工现场内新发现的管线，本工程承包人应负责人工开挖探沟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市政公用管线临时迁改和恢复施工、道路施工及绿化施工，本工程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负责清除管线、道路及绿化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费用承包人自理。

8、雨污水管迁改及永久恢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雨污水管的养护、监管工作，如有堵塞、积物，及时清理，保证正常的运行，直至移交给产权单位。

3.5 施工准备

- 1、自行组织补充管线和障碍物及建筑物调查、补充地质勘察。
- 2、熟悉设计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3、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 4、按监理工程师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 5、作好各项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和试验工作。
- 6、编制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各工序和各专业间的配合工作。
- 7、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8、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作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9、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和土方（包括泥浆）运输的技术要求。
- 10、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
- 11、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 12、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 13、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14、办理或协助办理以下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类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临时占用河道施工许可手续；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若工程穿越铁路、航道，尚应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等。

3.6 施工期道路维修、养护

1、施工场地周边（围挡以外）的社会交通道路（含产权单位的管线迁改破损路面）及设施由承包人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必须满足道路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道路养护与维修责任自开工之日开始，至道路整治施工单位进场后移交道路整治单位，由道路整治单位负责道路修复和移交手续。如承包人自行办理道路和相关市政设施移交的，则养护与维修至道路设施移交相关管理部门之日为止。

3、承包人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桥梁及道路，应对相关桥梁、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桥梁和道路安全畅通。因工程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则由工程承包人负责按原样无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3.7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周边协调要求

1、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及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交改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

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2、本工程（含附属设施）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实施。本工程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必须经有关部门认可。

3、施工临时便道，指围挡范围内用于施工车辆通行的便道，必须满足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出场，同时须满足文明施工需要，采用厚度不小于 30cm，强度不小于 C25 的砼路面，按施工安全要求进行配筋，并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4、本工程招标人提供施工期间交通导改方案仅供参考，最终以交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方案为准，绿化迁移、管线迁改及主体施工的每期的交通导改方案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交改范围影响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根据审批后的详细交改方案布设，设置完成后经交警验收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负责日常的维修维护，出现损坏必须在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内修复。若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超出招标交改范围的其他要求，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费用按变更处理。

5、为保证本工程的正常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并建立与周边交警、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环保、市政等部门的联系，并加强沟通，并组织开展社区共建活动，自行协调工程施工中需上述有关部门配合解决的各种事项，管理好施工作业人员和民工队伍，确保不发生民事纠纷和违法违纪行为，否则将给予重罚和计入不良诚信记录；

6、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一般管理人员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从工程开工到竣工，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 3.2.3 项执行。**

3.9 工程报告单

1、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单，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验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的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原始现场测绘资料，以及需说明的事项等，该报告单需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开工。

2、承包人还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下列工程报告单审批：测量报告单、试验报告单、材料检验报告

单、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报告单、工程计量报告单、工程事故报告单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报告单等。

3.10 施工文件

1、施工图：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并主持设计交底。监理、设计院、承包人共同参加。

2、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将本工程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3 份）报送监理工程师。

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由本公司总工程师（指企业最高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

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总进度（附网络图）施工方法和技术、施工设备和材料计划、供水供电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程测量和监测、安全措施、质量计划和保证体系，以及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用电安全专项设计方案等。

③监理工程师将组织并主持施工组织设计讨论。

④承包人应在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原则下，根据规范要求编报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 3 份），在实施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经批准后，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人员交底，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施工。

3、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亦须由本公司总工程师（指企业最高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

4、竣工归档文件及竣工图

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杭州市的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文件归档管理要求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归档文件（含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具体内容见发包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办法，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移交给发包人，要求竣工图描述与实物相符，竣工图需加盖竣工章。

3.11 施工测量

1、测量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交桩。承包人接桩后 7 天内对发包人提供控制桩（平面、高程）进行复测（复测要求在交桩时另行规定），并填写复核单有监理工程师认可，否则不得开工。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测设基准资料和测量标志，其精度按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恢复定线测量，并将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核查，作为施工放样依据。在每段（项）测量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前，该段（项）工程不得动工。测量工作应由有资格的测量工程师负责进行，并配有符合精度要求的测量仪器。

（2）发包人将定期对控制网进行复测，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平面、高程控制点复测频率为每二个月一次，复测报告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证后，其为每（偶月）25 日交于发包人现场工程业主代表或负责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相关的测设基准资料进行修正，以保证各施工阶段测量工作的准确性。

2、标桩的保护

对于所有的永久性标桩，包括中线桩、转角桩、水准基点、三角网点、建筑区内放线控制点以及检验工程所必须的标桩，承包人应树立易识别的标志并认真加以保护。在工程竣工前，如有永久性标桩发

生损坏或位移，承包人应根据测量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重新恢复这些标桩。

3、标桩位置的变动

由施工而引起的标桩位置的变动，包括把标桩暂时移到附近点，承包人应及时将这些变化通知监理工程师。

4、控制放线标桩及设计标高的修正

如承包人在现场放线测量中，认为勘测或设计部门提交的现场控制坐标点或图纸某些设计标高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在测量监理工程师作出正确判断前对上述有争议坐标、标高的标桩和现有地面不应扰动。

3.12 施工通风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置必要的通风设备，以保证工作人员新鲜空气量不低于每人每小时 30m^3 ，相对湿度为 $65\% \sim 80\%$ 之间，保证工作人员吸入的空气中氧气量不低于 20% ， H_2S 、 CH_4 以及其他有毒或有害气体等浓度不得超出有害身体健康的浓度，易燃气体浓度不超过最小爆炸浓度的 10% ，通风设备噪音不超过 75 分贝，若承包人未按此要求配备通风设备，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在今后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3.13 施工方法与工艺

1、承包人采取的所有施工方法与工艺应与现行的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规定相符。

2、当监理提出有关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方法和工艺的详细说明，以供监理审阅或审批。监理的审批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3、承包人应对场区的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采取的技术措施，并确保主体结构与预留的市政配套工程等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4、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工程的总体工期要求。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特点和各个节点目标，应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确保关键节点的实现及其实现这些节点目标应采取的各项保证措施的落实。

3.14 工程的总体筹划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计划、指令；发包人为了统筹全线工程的各项施工衔接而设立“关键工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关键工期”的完成；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的情况，确立调整后的“合理关键工期”项目，承包人应从大局出发，采取积极的措施，调整施工组织安排，建立新的网络工序线路计划，配合发包人完成新的“关键工期”项目。承包人的工程筹划应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2、承包人的工程筹划应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筹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物、管线以及施工影响区内的障碍物状况调查；场地准备（含大临设施、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地质等）；工程施工（含场地土方挖运、围护结构、地基加固、降水、土方及支撑、内部结构等）；设备运输周期、现场安装及调试周期；工程材料计划；工程管理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工程机械的计划（特别是大型的起重设备、各专项工程设备和挖土设备的配备计划、进场计划等）；施工用水用电计划、前

期工程计划；竣工验收等。

3、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条件作出施工准备和组织工程施工的全面性技术、经济文件，并遵守《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进度和暂停”的规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将本工程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3 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

4、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计划，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监理提交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在每月 25 日递交下月修正的施工计划，其内容包括拟按期完成的工程量、材料的耗用量、劳动力安排、材料（设备）的计划安排等。以上进度计划报告文件（一式 3 份）报送监理审批。

5、承包人向监理递交的当月施工进度实施报告（一式 3 份）应附有适当的说明以及形象进度示意图和照片，以满足监理有效地审议工程进度，并有可能批准修订实施进度。否则监理有权退还报告或要求重新修改后递交。工程进度实施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包括临时工程在内的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

（2）材料的实际进货、消耗和储存量；

（3）以上两项按项目逐项统计的总计、逐月累计和计算百分比；

（4）设备的进货和使用安排；

（5）实施的形象进度；

（6）记述已经延误或可能延误施工进度的影响因素和排除这些因素的影响重新达到原设计进度所采取的措施等。

6、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各类资料的同时，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需要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3.15 试验

不允许承包人自建试验室，有关试验应委托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应资质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试验室完成。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将拟委托试验室的名称、资质等基本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试验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3.16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实施和缺陷修复的施工机械，必须是类型适用配套、状况良好、技术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质量令人满意的。

2、如合同要求某项工作必须由某种指定的施工机械完成，则承包人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工程师同意使用其他相应的机械；盾构机的更换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的不是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机械，则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申请应对拟推荐替用的施工机械的理由作出充分的说明，监理工程师对上述申请的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4、替换的施工机械经试用后，如果监理工程师断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停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采取使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正确行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17 材料

1、材料

材料的供应详见合同专用条款：8 材料与设备。

2、质量要求

(1) 凡将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本要求的规定，并预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合格材料，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必须附有材料的样品及使用的有关说明和质量保证书。

(2) 凡未对质量要求作出说明的材料，则该材料应符合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质量要求。

(3)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代用材料。

(4) 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料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未经批准合格的材料。

(5)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或批准的材料，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而且可按未检验或未批准的作业不予验收和支付。

3、进货检验与试验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应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选定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手段，进行检验和试验，未经验证合格的物资不得投入使用。

4、搬运与贮存

(1) 一切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使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能在施工现场准确地接受。

(2) 材料的贮存方式，应保证其质量并适应工作的要求，应注意防火、防水、防潮、防盗、防洪、防风，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贮存的材料应置于便于检查的地方。

(4) 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并平整全部堆存场地。堆存场地一旦利用完毕，承包人应立即自费将地面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5) 对易燃易爆物品应遵守有关规定严加保管使用。并应在使用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去主管部门办理贮存审批手续。

5、取样送验与试验

(1) 所有材料运抵现场时，都应附有厂商的材质检验合格证书，和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的试验证书。

(2) 所有材料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抽样检验外，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作补充检验，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取样，并保持取样人员的相对稳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准许。

(4) 建材取样送检工作应符合杭州市建材主管部门有关建筑业建材取样送检规定的要求。

(5) 除非另有规定和准许，试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试验，所有试验结果，都应一式两份提供给监理工程师。

3.18 工程的检验

1、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本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作业。为加快施工进度，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密切配合，及时进行工序检验，对检验中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处理指令。

2、依据规范规定，当监理检验和试验发现有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或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发出的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单或不合格项目通知书后，按照监理的意见和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进行改正，直至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3.19 计量支付证书和统计报表

1、承包人应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已完工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单）和工程计量单，按合同规定按发包人要求填报月计量支付报表，报监理工程师核签支付证书。

2、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填报统计报表。

3.20 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重要工程会议记录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像，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等，以备监理工程师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这些原始记录（含照片和录像）将和竣工图纸一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复制一式四份（二份原件）提交监理工程师转报发包人。

3.21 界面协调

1、各专业或合同工程接口界面

本项目是一个系统的群体工程，涉及专业的形式和种类较多（如土建、通信、信号、供电、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环境控制与设备、人防工程等），将分别由不同专业的承包人来完成。除各设计单位做好各专业、各合同工程接口界面的划定和设计工作外，承包人必须清楚，自己的工作应为其他专业或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工程，为后续工序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因此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履行合同条件中有关规定的义务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接口统一协调指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和落实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指令的及时实施。

2、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现场调查资料和其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并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合同工程需其他专业或合同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工程师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本合同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有关施工设计、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应及时互通信息，中级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并应彼此协调，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接口协调细目清单或未及时实施监理工程师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做好在本工程和周边工程中施工的其他承包人、及在相邻工程施工的承包人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住地、场地、用电、用水、安装、吊装等，承包人尤其

需满足发包人与周边协调的工期节点及场地归还时间,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在同一工程或相邻工程的其他承包人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保证向邻近的承包人及时提供场地等必要条件及与本工程同期施工相应房产开发项目工程的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3.22 工程范围内建筑物及设施的调查和保护

1、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地上和地下管线设施、围界栅栏、道路、沟涵、树木等的保护负全责。如果由于承包人的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和修复,不可以推卸责任。其它单位施工引起的破坏,承包人及时上报监理和业主协调处理,未及时上报最终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修复。

2、发包人将根据自身的能力提供部分管线及建筑物的调查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使用。但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人应负责核对并完善调查资料,以满足施工要求,必要时承包人应到现场进行人工探察。调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被保护对象的允许变形量,该量值应得到被保护对象的产权人的认可。发包人强调,所有调查资料应得到被保护对象的产权人的确认。

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建筑物、道路等被保护对象的完整的调查资料(包括调查表、照片、示意图等),供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强调,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确认了被保护对象的调查资料后,方可进行施工。

4、在建筑物、管线等被保护对象的调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与各有关机构建立直接与连续的联络,并由承包人负责各阶段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5、承包人应根据各被保护对象的允许变形量,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监控方案和保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及产权单位同意后实施。

6、发包人强调,所有的调查资料和施工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虽经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批准,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对被保护对象应负的责任。

7、涉及周边物业的雨水污水管,承包人进场时与相应的物业做好现状的确认,竣工后负责与相应的物业交接,期间因施工引起的堵塞、破坏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3.23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杭州市工程档案馆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竣工资料文件齐备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承包人在编制的竣工文件中应包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影像资料一套;工程照片一套。承包人应将全部竣工资料作成电子文件,并于工程验收前提交给发包人。

3.24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按杭州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实施。

第4节 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一般规定

1、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处于城市的建筑交通、人口密集区，本工程的施工对城市的正常生活、交通秩序影响很大；同时本工程的施工的特点是以地铁为主，涵盖桥梁、管线、道路等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尤为重要。因此本节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单列出来，要求承包人予以高度重视。

2、安全生产总目标：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

3、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浙江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用手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政府令第 278 号）及《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 号）的相关要求，开工前文明施工方案及场地布置图需得到业主和监理的书面认可。

4、本工程承包人为本工程场区文明施工责任主体单位，对在同一施工区作业的其他单位包括管线迁改、市政设施移位等单位的文明施工负有监管职责，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工程承包人进行处理，费用请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中考虑。

5、由于管理不善，对于未达到发包人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考核要求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工程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另外发包人有权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力，确保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6】25）号以及合同协议书附件中文明施工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标准，结合工程特点、工程进度和作业环境，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后需监理、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执行，要确保专款专用，并且必须符合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要求的房建施工的有关临边防护及塔吊的安全设置、操作的标准实施，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施工塔吊必须安装市质监站认可的防碰撞报警装置及安全监控系统，投标报价时须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中考虑相关费用。

6、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7、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管线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

8、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八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施工安全责任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环境保护牌、文明施工牌、现场组织机构牌、安全日历牌和公示栏，以及施工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和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都必须有针对性地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

10、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11、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安装自动洗车设施，冲洗干净后出场。

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

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3、承包人应遵守一切指导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及卫生管理等有关法规，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其现场职工（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4、除遵守通常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外，承包人还必须按照杭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15、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专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的经历，且熟悉施工工作。其工作任务是，制定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规则，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执行情况，对职工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采取各种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所有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应使监理工程师满意。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2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责任人名单、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文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在监理工程师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项目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政府安检职能部门以及发包人和监理进行的定期、不定期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对不配合或在检查过程中被上述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而未及时落实整改的，招标人将保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或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1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企业形象，避免由于工程施工而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8、文明施工是保护环境的根本性措施，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应抓好文明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环境噪音，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市民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到：

（1）粉尘污染控制

①施工现场

施工段采用围挡作业；施工时采取分段、集中施工方法，做到当天施工，当天清场；挖掘土方，做到当天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及时覆盖；进入工地的砂石料、填土料，必须是当天用多少进多少，当天不能用完的要采取覆盖防尘。

拆除建筑现场设置围挡，并采取喷淋措施防止扬尘；及时清运拆除的物料。

施工区域的全封闭围挡标准按《杭州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4〕35号）、《关于做好杭州地铁工程施工围挡提升改造工作的通知》（杭地铁安全〔2018〕97号）相关要求设置，并不得低于现行地铁开工项目的围挡标准。施工围墙的外立面，其上任何宣传文字、施工铭牌的布置和书写，一律由招标人统一安排，未经招标人审核并同意，任何单位（包括中标人）不得随意书写，中标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招标人具有对施工围墙外立面进行广告招商的权利，承包人有责任对广告招商区域的施工围墙进行加固以确保安全。

②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型或防尘措施;施工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配备高压水枪等车辆清洗设备,对车身、车轮进行保洁,保证车辆出施工场地时不将泥土带出工地。

③场地清洁:承包人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围挡周边的道路畅通和清洁。每天施工结束后,均应将场地和周围道路进行保洁洒水,防止建筑垃圾和施工中的泥土,影响道路整洁,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2) 噪声污染控制

①对于施工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 100 米以内的重点控制夜间时段施工作业的高噪声作业机具设备,原则上应停止使用,必须使用的应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

②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 50 米以内的,原则上夜间时段停止施工作业。除因特殊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并协调当地街道、里委,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安抚工作。

19、文明施工的要求应充分体现在承包人的整个施工全过程,做到“少扰民、不扰民”。

20、临边防护:基坑周边临边防护统一采用型钢与钢板网组合而成的护栏网,高度不低于 1.2m,底部设置踢脚板、排水沟。

21、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招标人可以针对中标人责任违约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22、管线保护: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前对承包人进行书面管线交底,由监理单位出具管线交底会议纪要。承包人应在道路开挖前,进行地下市政管线的全面摸排、探查工作。对新迁改的管线位置、埋深,须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对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施工操作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开挖沟槽前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挖令”后方可实施。

针对特殊重要的管线,如燃气管线、高压电力等,现场显著位置必须配置“七牌一图”等宣传栏,并按照产权单位相关要求配置其他安全标语、管线标识、安全协议等标牌。所有管线迁改之前,必须与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签订安全管养和维护协议,在管线附近施工时,必须邀请或积极接受产权单位现场监管。若由承包人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管线破损、断裂、泄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包括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 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2 个工作日内,必须制定一套有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文件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电、防火、防台、防汛、救护、警报、治安及危险品管理等。对于承包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安全规程和施工中的一切事故隐患,监理有权干预。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对事故承担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发包人支付费用或延误施工合同工期。

2、劳动保护

凡属承包人雇用的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根据作业种类和特点,并按照国家的《劳动保

护法》发给相应的劳保用品，包括安全帽、水鞋、雨衣、工作服、手套、手灯、防尘面具、安全带等。

3、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各施工区、生活区和道路设计照明系统。明挖、不作业地段和成洞区电压可用 220V，暗挖作业地段照明电压不得大于 36V。

4、用电安全

临时设施及变压器等外电设施，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包括增设屏障，遮栏、围栏或保护网等。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设备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负责这些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并应定期派专业人员检查这些措施的应用效果，做好用电设备的日常维保。

5、地下作业安全

在地铁施工中应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报警装置和安全防护用具（如防爆灯、防毒面具、报警器等）。一旦发现毒气，应立即停止作业疏散人员。同时立即把情况向监理报告。经过慎重处理确认不存在危险时，应该得到监理书面指示同意后方可复工。

6、危险品的存放和运输

施工现场的危险品必须严格管理，危险品的存放运输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防台防汛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必须重视水情和气象资料，应根据气象特点制定防台防汛预案送监理工程师批准。若发现有可能危及人身、工程和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按防台防汛预案实施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灾害措施，以确保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及保证施工按计划有序进行。

8、防火

(1)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同时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消防设备器材的型号和数量应满足现场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人员应熟悉消防业务、训练有素。消防设备器材应随时检查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承包人在向监理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递交一份包括上述内容的消防措施和计划的报告文件，报送消防主管部门和监理审批。

9、信号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程区内设计一切必要的信号装置，这些信号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道路信号；报警信号；危险信号；控制信号；安全信号；指示信号；

(2)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自己和发包人在工程区内放置的所有信号装置。

(3) 若监理认为承包人提供的信号系统不能有效地保证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的要求补充，修改或更换该系统。

10、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1) 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

下列物质：

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漂浮物、浮渣、油类等；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物质；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等。

②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确保满足最新的有关规定。

(3)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管线的保护，确保不发生管线安全事故。

(4) 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作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零事故。

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 1 节 工程概况

1.1 工程主要内容及招标范围

1.1.1 工程主要内容

1、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

(1) 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位于文晖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东侧，沿文晖路东西向布置，与既有 1、3 号线车站换乘。该工程周边现状主要是高密度的办公区、住宅区及沿街餐饮小商业等，路口东北角为朝晖一区住宅小区，临街 3 栋住宅施工前拆除，基坑距第二排住宅 30.26m，基坑大里程端距未拆除建筑（朝晖一区 9 幢）最近距离 17m；西北角为文晖苑、苍山精品酒店、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鹰大厦等；西南角为晶晖商务大厦、交通投资大厦、浙江教育大厦等；东南角为杭州越都商务大厦，距基坑边 22.17m。

(2) 本工程为地下五层双柱三跨箱型框架结构，有效站台长 135m，宽 15m，主体长 171.1m（内衬墙外包），标准段宽度 24.3m。结构顶、底板采用外包防水，设置外包防水层，侧墙采用结构自防水。

(3) 本工程设 5 个出入口（其中 3 个兼过街人行功能，4 个为物业出入口），2 个紧急疏散出入口，2 组风亭（均为高风亭）。

(4) 本工程基坑选用 1500mm 厚地下连续墙作为主体围护结构。主体结构一般段覆土为 3.0m，竖向共设置 10 道支撑，设置 2 道砼支撑和 6 道钢支撑和 2 道板撑。采用第一道钢筋砼支撑+第二、三道钢管撑+第四道钢筋砼支撑+第五道钢管撑+第六道板撑+第七道钢支撑+第八道板撑+第九、十道钢支撑。施工中采取坑内降水措施保证基坑底部稳定。车站 E 号出入口基坑采用钻孔咬合桩+内支撑的围护形式，第一道支撑为钢筋砼支撑，第二道支撑为钢支撑。F 号出入口、1 号风亭基坑采用 SMW 工法桩+内支撑的围护型式，第一道支撑为钢筋砼支撑，第二、三道支撑为钢支撑。G 号出入口、2 号风亭结构基坑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的围护型式，第一道支撑为钢筋砼支撑，第二、三、四道支撑为钢支撑，所有出入口第一道撑为混凝土支撑，第二~四道支撑为 $\Phi 609\text{mm}$ ， $t=16\text{mm}$ 钢管撑。

(5) 场地自上而下的土层为：①1 碎石填土、④0 层状淤泥质粉质粘土、④1 淤泥质粉质粘土、④2 淤泥质粉质粘土、⑥1 淤泥质粉质粘土、⑥2 淤泥质粉质粘土、⑧1 粉质粘土、⑩1 粉质粘土，全风化凝灰岩、中风化凝灰岩，底板位于⑥2 淤泥质黏土层、⑧1 粉质粘土层；

本工程工程基坑底位于 ⑥1 淤泥质黏土。

水文地质：孔隙潜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0.70~1.80m。

地表水对混凝土结构均具微腐蚀；在长期浸水、干湿交替条件下，地表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拟建场地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性潜水、基岩裂隙水。孔隙潜水在长期浸水、干湿交替条件下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基岩裂隙水在 II 类环境类型影响下，对混凝土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6) 本工程主体结构为地下五层，拟采用明挖顺做法（地下一~三层）+盖挖法（地下四层及地下五层）施工，附属结构拟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

施工注意事项：

a) 邻近建（构）筑物

周边建构筑物众多且距离车站较近，车站施工风险大，且施工期间降水可能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影响；

施工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房屋鉴定单位对周边建筑的原始状况进行鉴定、存档，应加强周边环境的监测。需对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进行监测，对周边建筑、地表裂缝进行监测等。做好施工组织协调及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可通过调整基坑各层开挖步序、每步开挖宽度和无支撑暴露时间；调整或增设支撑和对支撑附加预应力；对保护对象或基坑内外侧的被动或主动区补偿注浆或控制注浆等措施控制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b) 邻近/下穿市政管线

本站地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管、通讯管等管线，对地铁施工影响较大，施工前应予以迁移或有效保护。施工时须加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管线监测，严控制管线沉降。

2、文晖大桥风井

(1) 文晖大桥风井位于文晖路与东新路交叉口东北侧。风井周边现状主要是办公区及绿化等，风井北侧为杭州市政公路管理处交通设施厂，杭州市政公路管理处交通设施厂南侧临文晖路 4 栋两层楼房施工前拆除，风井基坑距建筑最近约 35m。

(2) 该风井为地下三层双柱三跨箱型框架结构，长 27.1m，宽 24.5m。结构顶、底板采用外包防水，设置外包防水层，侧墙采用结构自防水。

(3) 文晖大桥风井外挂风井附属，设两组活塞风亭，一组新风井，一组排风井，均为低风亭。

(4) 风井基坑开挖深度 24.8m，主体围护结构为 1200mm 厚地下连续墙。

主体结构覆土为 2.7m，竖向共设置 8 道支撑，设置 4 道砼支撑（其中 3 道结合框架梁）和 4 道钢支撑。采用第一道钢筋砼支撑+第二道钢筋砼撑（结合顶框架梁）+第三道钢管撑（ $\Phi 609$ ， $t=16\text{mm}$ ）+第四道钢筋砼撑（结合地下一层框架梁）+第五道钢管撑（ $\Phi 609$ ， $t=16\text{mm}$ ）+第六道钢筋砼撑（结合地下二层框架梁）+第七、八道钢支撑（ $\Phi 800$ ， $t=20\text{mm}$ ）。

施工中采取坑内降水措施保证基坑底部稳定。

风井附属基坑选用 SMW 工法桩+内支撑的围护形式，第一道支撑为钢筋砼支撑，第二、三道支撑为钢支撑。第一道撑为混凝土支撑，第二、三道支撑为 $\Phi 609\text{mm}$ ， $t=16\text{mm}$ 钢管撑。

(5) 场地自上而下的土层为：①₁ 杂填土、①₂ 素填土、③₃ 粉砂夹砂质粉土、③₄ 砂质粉土、③₅ 砂质粉土、④₂ 淤泥质粉质粘土、⑥₁ 淤泥质粉质粘土、⑥₂ 淤泥质粉质粘土、⑧₂ 黏土粉质粘土、(12)₂ 含砾中砂。

风井基坑底位于 ④₂ 淤泥质粉质粘土。

水文地质：孔隙潜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0.90~3.50m。拟建场地承压水主要分布于深部的(12)层砂卵砾石层，水量较丰富，隔水层为上部的淤泥质土和粘性土层。(12)层承压水水位埋深在地表下 2.65m 左右，

相应高程为 2.78m。

场地内地下潜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下潜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作用和干湿交替作用具微腐蚀性。地表水地层渗透性影响按 A 类（直接邻水）判别；场地内地表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表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作用和干湿交替作用具微腐蚀性。

（6）本风井主体结构为地下三层，拟采用明挖顺做法（部分砼支撑结合框架梁设置）+附属结构拟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

施工注意事项：

（1）邻近建（构）筑物

拟建风井场地周边建（构）筑物众多且距离风井较近，施工风险大；且施工期间降水可能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影响。

施工前应对周边建筑的原始状况进行鉴定、存档，应加强周边环境的监测。需对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进行监测，对周边建筑、地表裂缝进行监测等。做好施工组织协调及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可通过调整基坑各层开挖步序、每步开挖宽度和无支撑暴露时间；调整或增设支撑和对支撑附加预应力；对保护对象或基坑内外侧的被动或主动区补偿注浆或控制注浆等措施控制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2）邻近/下穿市政管线

该风井地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雨水管、电力管、通讯管等管线，对地铁施工影响较大，施工前应予以迁移或有效保护。施工时须加强风井施工影响范围内管线监测，严控制管线沉降。

3、新风路风井

（1）新风路风井位于新风路北侧规划绿地内，风井部分侵入新风路。风井周边现状主要是住宅及绿化等用地，风井北侧为在建天城府小区，南侧隔新风路为紫玉福邸小区。风井基坑距建筑最近约 35m。

（2）新风路风井为地下四层双柱三跨箱型框架结构，长 176m，宽 23.3m。结构顶、底板采用外包防水，设置外包防水层，侧墙采用结构自防水。

（3）新风路风井外挂风井及出入口附属，设两个风亭组。

（4）风井基坑开挖深度约 31m，选用 1200mm 厚（端头井为 1500mm）地下连续墙作为车站主体围护结构。

主体结构一般段覆土为 3m，竖向共设置 9 道支撑+下三层中板逆做，其中一、三、五道支撑为钢筋砼支撑，其余为钢管支撑。

施工中采取坑内降水措施保证基坑底部稳定。

风井附属基坑选用 SMW 工法桩+内支撑的围护形式，第一道支撑为钢筋砼支撑，第二、三道支撑为钢支撑。第一道撑为混凝土支撑，第二、三道支撑为 $\Phi 609\text{mm}$ ， $t=16\text{mm}$ 钢管撑。

（5）场地自上而下的土层为：①₁ 杂填土、①₂ 素填土、③₃ 粉砂夹砂质粉土、③₄ 砂质粉土、④₂ 淤泥质粉质粘土、⑤₂ 粉质黏土、⑥₁ 淤泥质粉质粘土、⑥₂ 淤泥质粉质粘土、⑦₁ 粉质黏土、⑧₂ 黏土粉质粘土、⑨₁ 粉质黏土、(12)₄ 圆砾。

风井基坑底位于 ⑧₂ 黏土粉质粘土。

水文地质：孔隙潜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0.90~3.50m。拟建场地承压水主要分布于深部的⑫层砂卵石层，水量较丰富，隔水层为上部的淤泥质土和粘性土层。⑫层承压水水位埋深在地表下 2.65m 左右，相应高程为 2.78m。

场地内地下潜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下潜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作用和干湿交替作用具微腐蚀性。地表水地层渗透性影响按 A 类（直接邻水）判别：场地内地表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表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作用和干湿交替作用具微腐蚀性。

（6）本风井主体结构为地下四层，拟采用明挖顺做法（地下三层板逆做）+附属结构拟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

施工注意事项：

（1）邻近建（构）筑物

拟建风井北侧为在建天城府小区，南侧为紫玉福邸小区，基坑边距离未拆迁建筑最近距离约 35m。

施工前应对周边建筑的原始状况进行鉴定、存档，应加强周边环境的监测。需对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进行监测，对周边建筑、地表裂缝进行监测等。做好施工组织协调及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可通过调整基坑各层开挖步序、每步开挖宽度和无支撑暴露时间；调整或增设支撑和对支撑附加预应力；对保护对象或基坑内外侧的被动或主动区补偿注浆或控制注浆等措施控制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2）邻近/下穿市政管线

本风井地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电力管、通讯管等管线，对地铁施工影响较大，施工前应予以迁移或有效保护。施工时须加强风井施工影响范围内管线监测，严控制管线沉降。

4、详见招标图纸

1.1.2 招标范围

1、永久工程

（1）围护结构、主体结构、附属结构（出入口通道、风井等）、二次结构（站台、轨顶通道）、防水等施工、装修前的离壁沟等施工、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线迁改等施工；

（2）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市政公用设施、管网、人防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工程，以及防迷流、变电所、通信信号、防雷等系统的接地网工程（包括接地网测试）等。

2、临时工程

（1）大临设施；

（2）场内施工用水及临时排水措施；

（3）场内施工用电；

（4）施工区域内垃圾清除及处置等；

（5）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及监测等；

（6）交通疏解临时道路及交通组织（含场内、交改影响范围及外围所需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场内施工便道；

（7）施工影响范围内临时路灯的安装、迁移和拆除，公交站（BRT 除外）、公共自行车租赁点、

书报亭、广告牌（灯箱）、消防栓、垃圾桶、公共座椅（含规格）等（不限于此）地面设施的拆除及迁移；

（8）工程范围内公用管线和市政管线迁改后，对施工有影响的废弃管线的拆除、弃置工作；

（9）工程范围内各种原因引起路面、桥梁破坏（如各类的管线迁改、施工车辆超载、不文明施工）后的恢复工作（满足施工期临时交通通行）；

（10）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及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保洁工作；

（11）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养护及拆除等（含用于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维修、养护及拆除）；

（12）可能遇到漂石、条石、木桩、构筑物、桥桩、已拆除房屋桩基等地下障碍物处理；

（13）自来水、电力、弱电综合、燃气等地下管线等市政设施迁改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管线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及围挡、交通组织；

（14）由于工程需要对污水、雨水管等进行临时性强排措施；

（15）智能交通设施（含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电子警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标卡系统等设施）的拆除、迁移及安装、维护，施工期间临时灯架及维护等，工程结束后将属于发包人产权的设备完好移交给发包人；

（16）电子监控（含治安监控）以及高点视频交通监控系统等；

（17）施工场地内硬化场地拆除、临时设施的拆除、混凝土结构路面的拆除、支撑梁拆除、需拆除的围护结构的拆除、管线施工遇到的围护结构的拆除等。

3、施工设备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需要的一切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要求配置的钻孔桩、工法桩等设备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注：下列工程的施工另行发包，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装修工程；

（2）自动扶梯及电梯安装工程；

（3）自身综合管线及安装工程

（4）供电、通信、信号、接触网等安装工程；

（5）本工程规划红线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完工后的永久道路恢复工程；

（6）本工程规划红线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通信、电力、燃气、自来水等管线迁改工作由招标人另外委托公用和市政管线迁改单位负责实施，不属于本次招标承包范围；

（7）本工程红线内和红线外用于交改等必须迁移的树木、绿化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负责恢复。

1.2 工期及质量要求

1.2.1 工期

总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详细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2019年1月底进场，2019年5月初进行管线迁改，2021年1月31日东端头井具备盾构接收条件，2021年4月30日完成主体结构，2021年9月30日完成附属结构。

2、文晖大桥风井：2019年1月底进场，2019年3月初进行管线迁改，2020年3月完成主体结构，2020年6月30日完成附属结构。

3、新风路风井：2019年1月底进场，2020年2月29日小里程端具备盾构始发条件，2020年8月31日完成主体结构，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附属结构。

所有限定的总工期均包含管线翻排和交通翻交的施工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及管理措施，充分理解工程竣工后不再允许有地面作业的特殊要求，认真完成本工程的每一道工序，不得漏项，确保本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期或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对于工期延误的将予以重罚。

承包人如遇其它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应给与积极配合，必要时合理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但不得影响总工期，原则上经济不补偿，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1.2.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3 临时用水、用电

1、施工用电容量及提供的时间：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主体围护结构施工前，东端头文晖路以南附近提供1×400KVA变压器(380V)；河东路与文晖路交叉口西北角提供1×400KVA变压器(380V)；文晖路风井施工前在风井北侧提供1×400KVA变压器(380V)；5号风井施工前在风井小里程及大里程各提供1×400KVA变压器(380V)。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变压器的维护和检测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由承包人检测变压器及总高配性能状态，若要修理则先修理；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将变压器、配电柜及进线电缆拆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变压器检测费、变压器拆(装)运费、电缆拆(抽)费、电缆装运费等在投标报价中单列项目考虑。施工变或总高配后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办理过程发包人提供协助。

2、施工用水量及提供时间：西湖文化广场站地下连接工程分别在东端头井和河东路与文晖路交叉口西北角提供1个D50mm管径的施工用水接驳口；文晖风井在风井北侧提供1个D50mm管径的施工用水接驳口，新风路风井在风井大里程及小里程端各提供1个D50mm管径的施工用水接驳口；施工用水接驳口在开工前到位。给水管网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部的给水管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办理过程发包人提供协助。

3、考虑到停电停水等可能发生的不可抗拒因素，为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每个站点自备1台不小于200KW的发电机、1台SYB-60/5双液变量注浆泵和相配套的钻机、2台7.5KW的水泵。承包人自备发电机要求：

①需配备200千瓦以上的满足应急保安电源容量要求的柴油发电机；

②发电机与市电之间的切换装置需安装4级双头闸刀；

③发电机需固定式，需单独接零接地；

④发电机出线至双头闸刀必须埋地敷设完成。

4、进场后，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若因本标段施工引起的用电容量不满足的，涉及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若招标人提供的临电不能满足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可采用自发电；若因相邻标段盾构始发、调头、端头加固等施工，导致用电容量不满足本标段现场施工需求的，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可采用自发电。

1.4 文明施工

1、围挡彩绘需根据实际情况至少 6 个月更新一次，且平时围挡和彩绘有破损时需随时修复或更换，以保持美观。如因创建文明城市、省市的大型活动等因素导致更换次数增加，根据发包人指令，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本工程要求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5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照市政道路的标准负责道路基层以下路基的回填和压实工作。

1.6、投标人在措施费报价中应包括为业主、监理及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合计不小于 280 平米，且为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包括交通车辆的一切费用。

1.7、每个标段在合同期间，派 1 名住勤人员协助承包人的工作，住勤人员办公地点在项目部或由发包人另外指定，住勤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节 施工技术要求

1.1 材 料

1.1.1 钢 筋

1、一般要求

带肋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光圆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的规定。

2、检验证明

除监理工程师另有许可外,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拟用于工程的每批钢筋的一式三份工厂试验报告。工厂试验报告应由具有法律资格能制约制造商的保证人(如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签字,且提供以下资料:

- (1) 轧制钢筋的生产方法;
- (2) 每炉或每批钢筋的鉴定(包括拉力试验,弯曲试验结果);
- (3) 每炉或每批钢筋的物理化学性能。

3、识别标志

在检验以前,每批钢筋应具有易识别的标签。标签上标明制造商试验号及批号,或者其他识别该批钢筋的证明。

4、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1) 钢筋应按照《公路/铁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或相应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量和冷弯试验。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储存,且应立标识牌以便识别。

(3) 所有钢筋的试验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同意的试验室进行。

2) 钢筋试验

(1) 提供钢筋时应有工厂质量保证书(或检验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于工程中。当钢筋直径超过 8mm 时,应进行机械性能及可焊性性能试验。

(2) 进场后的钢筋每批(同品种、同等级、同一截面尺寸、同炉号、同厂家生产的每 60t 为一批)内任选三根钢筋,各截取一组试样,每组 3 个试件,一个试件用于拉力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及延伸率);一个试件用于冷弯试验;一个试件用于可焊性试。

(3) 如果有一个试件试验失败,另取两个试件再做试验。如果两个试件中有一个试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则该批钢筋将不得接收,或根据试验结果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决定降低级别用于非承重的结构。

5、钢筋的贮存,加工与安装

1) 钢筋的保护及贮存

(1) 钢筋应贮存于地面上不为受水浸的平台、垫木或其他支承上，且应使其不受机械损伤及由于暴露于大气而产生锈蚀和表面破损。

(2) 当安装于工程时，钢筋应无灰尘、有害的锈蚀、松散锈皮、油漆，油脂、油或其他杂质。

(3) 钢筋应无有害的缺陷，例如裂纹及剥离层。只要钢丝刷刷过的试样的最小尺寸、截面拉力性能符合规定的钢筋尺寸及钢筋级别的力学性能要求，则该钢筋的铁锈、表面不平整或轧制鳞皮不能作为拒收的理由。

2) 钢筋整直

盘筋和弯曲的钢筋，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I 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2%。

3) 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1) 除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场内进行。如现场受制约时，由外场加工后送抵现场（加工质量/产品批号质保）。

(2) 钢筋应按图纸所示的形状进行弯曲，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相关规范要求。除监理工程师另有许可者外，所有钢筋均应冷弯。部分埋置于混凝土内的钢筋，不得就地弯曲。

(3) 主钢筋的弯曲及标准弯钩应按图纸的规定。

(4) 箍筋的端部应按图纸规定设弯钩，弯钩直线段长度，一般结构不直小于 5d，抗震结构不应小于 10d（d 为钢筋直径）。

6、安设、支承及固定钢筋

1) 所有钢筋应准确安设，当浇混凝土时，用支承将钢筋牢固地固定。钢筋应可靠地系紧在一起，不允许在浇混凝土时安设或插入钢筋。

2) 桥面板钢筋的所有交叉点均应绑扎，以避免在浇混凝土时钢筋移位。但两个方向的钢筋中距均小于 300mm 时，则可隔一个交叉点进行绑扎。

3) 用于保证钢筋固定于正确位置的预制混凝土垫块，其形状大小应为监理工程师所接受，同时，其设计应避免混凝土在浇筑时倾倒。垫块混凝土的集料粒径不得大于 10mm。用 1.3mm 直径的退火软铁丝预埋于垫块内以便与钢筋绑扎。不得用卵、碎石，或碎砖、金属管及木块作为钢筋的垫块。

4) 钢筋的垫块间距在纵横向均不得大于 1.2m。结构板混凝土的钢筋安设按照图纸所示，在竖向不应有大于 5mm 的偏差。

5) 任何构件内的钢筋，在浇筑混凝土以前，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否则，浇筑的混凝土将不得验收。

6) 钢筋网片间或钢筋网格间，应相互搭接使能保持强度均匀，且应在端部及边缘牢固地联接。其边缘搭接长度应不小于一个网眼。

7) 安装在预制构件上的吊环钢筋，只允许采用未经冷拉的 I 级热轧钢筋。

8) 钢筋的代用

(1)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屈服强度高的钢筋可以代替屈服强度低的钢筋，但代用钢筋总面积和总周长均不得小于原所用钢筋。

(2) 除非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以多种直径的钢筋代替原有同一直径的钢筋。

- (3) 代用钢筋的净距应符合《公路/铁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规定。
- (4) 光圆钢筋不得代替带肋钢筋。
- (5) 由于钢筋代用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 (6) 代用的钢筋层数不得多于原图纸规定钢筋层数。

7、钢筋接头

1) 一般要求

- (1) 受力主筋的连接仅允许按图纸或按批准的加工图规定设置。
- (2) 承包人如不按图纸或加工图所示位置连接钢筋,应在安设钢筋以前,提交表明每个接点位置的专用图纸,请监理工程师批准。
- (3) 钢筋连接点不应设于最大应力处,并使接头交错排列。

2) 焊接接头

(1) 热轧钢筋应如图示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采用闪光对焊或电弧焊.所有焊工应在开始工作之前经考核和试焊,合格后持证上岗。焊接工艺、参数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每个焊点应经合格的检查人员彻底检查。

(2)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有关规定。

(3) 在不利于焊接的气候条件,施焊场地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当环境温度低于 5°C 时,钢筋在焊接前应预热;当温度低于 -20°C 时,不得进行电焊。

(4) 钢筋与钢板连接,应按电弧焊的规定焊接。

(5) 当采用闪光对焊焊接热轧钢筋时:

① 为了保证对焊质量,钢筋的焊接端应在垂直于钢筋的轴线方向切平,两焊接端面应彼此平行.焊渣必须清除。

② 在构件任一有钢筋焊接接头的区段内,闪光对接头的钢筋面积,在受拉区不应超过钢筋总面积的50%,上述区段长度不小于 $35d$ (d 为钢筋直径)且不小于 500mm ,同一根钢筋在上述区段内不得有两个接头。

③ 如钢筋级别、牌号和直径有变动,或焊工有变换,应对建立的焊接参数进行校核,其方法是取两根钢筋试样进行 90° 冷弯试验。 90° 冷弯围绕一固定的梢进行,HPB300钢筋冷弯直径为1倍钢筋直径,HRB400钢筋为4倍钢筋直径。当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冷弯直径增加一个钢筋直径。焊接点应位于弯曲的中点,弯曲内侧因焊接而增厚部分应削去,如果弯曲外侧的横向裂缝宽度不超过 0.15mm ,则该焊接参数可予批准。

(6) 当采用电弧焊焊接热轧钢筋时:

① 焊缝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如图纸无规定执行,构件的电弧焊接头应符合上述规定.对于两预制构件的连接,如采取保证质量措施,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电弧焊接头与钢筋弯曲处的距离不应小于10倍钢筋直径。

② 用于电弧焊的焊条应符合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5117-2012)及热强钢焊条

(GB/T5118-2012)的规定。

③ 钢筋、级别, 牌号、直径和焊条型号有变动, 或焊工有变换, 应对建立的焊接参数进行校校, 其方法是取两根受拉钢筋试样进行抗拉试验.当试验的焊接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被焊接钢筋的抗拉强度时, 焊接才允许进行。

3) 绑扎搭接接头

(1) 绑扎搭接, 除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当无焊接及机械接头条件时且钢筋直径直小于25m)外, 一般不宜采用。在受拉区, 光圆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应设 180 度弯钩.带肋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可不设弯钩, 但搭接长度要增加 20%。

(2) 在受压区, 对于直径为 12mm 及以下的光圆钢筋, 以及轴心受压构件内的任何直径的纵向钢筋, 均不需设弯钩, 但接头的搭接长度均不得小于 30 倍钢筋直径。

(3) 搭接部分应在三处绑扎, 即中点及两端, 采用直径为 0.7-1.6mm (视钢筋直径而定) 的软退火铁丝。

(4) 除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外.在构件任一有钢筋绑扎搭接接头的区段内搭接接头的钢筋面积, 在受拉区不得超过其总面积的 25%, 受压区不得超过其总面积的 50%。上述区段长度不小于 35d (d 为钢筋直径), 且不小于 500mm。在同一根钢筋上应尽量少设接头.受力钢筋绑扎接头应设置在内力较小处, 并错开布置, 两接头间距离不小于 1.3 倍搭接长度。如空间限制, 不能按上述要求办理时, 承包人可另拟钢筋搭接方案, 报请监理批准。

(5) 钢筋搭接点至钢筋弯曲起始点的距离应不小于 10 倍钢筋直径。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简称机械接头)

(1) 一般规定

常用钢筋机械接头 (套筒挤压接头、锥螺纹柱头、墩粗白螺纹接头等), 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的规定。

接头应根据静力单向拉伸性能以及高应力和大变形条件下反复拉、压性能, 分为下列三个性能等级:

①sa 级: 接头抗拉强度超过母材实际抗拉强度或 1.15 倍钢筋抗拉强度标准值, 并具有高延性及反复拉、压性能。

②a 级: 接头抗拉强度达到或超过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并具有高延性及反复拉、压性能。

③b 级: 接头抗拉强度达到或超过母材屈服强度标准值的 1.35 倍, 并具有高延性及反复拉、压性能。

钢筋机械接头性能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的规定。混凝土结构中要求充分发挥钢筋强度或对延性要求高的部位, 应优先选用 II 级接头; 当在同一连接区段内必须实施 100% 钢筋接头的连接时, 应采用 I 级接头。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应力较高但对接头延性要求不高的部位, 可采用 II 级接头。

钢筋连接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中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的规定, 且不得少于 15mm。连接件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宜小于 25mm。

结构构件中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宜相互错开, 钢筋机械连接的连接区段长度应按 35d 计算(d 为被连接钢筋中的较大直径)。在同一连接区段内有接头的受力钢筋截面面积占受力钢筋总截面面积的百分

率(以下简称接头百分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接头宜设置在结构构件受拉钢筋应力较小部位,当需要在高应力部位设置接头时,在同一连接区段内Ⅱ级接头的接头百分率不应大于 25%;Ⅱ级接头的接头百分率不应大于 50%;Ⅰ级接头的接头百分率除下面 b 条款所列情况外可不受限制。

② 接头宜避开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的梁端、柱端箍筋加密区;当无法避开时,应采用Ⅱ级接头或Ⅰ级接头,且接头百分率不应大于 50%。

③ 受拉钢筋应力较小部位或纵向受压钢筋,接头百分率可不受限制。

④ 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结构构件,接头百分率不应大于 50%。

接头用套筒、连接套及锁母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应按不同规格分别堆放整齐,避免雨淋、沾污、遭受机械损伤或散失。接头用设备及产品应具备有符合本规范要求的、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质量检验单位签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采用钢筋机械接头型式检验报告和必要的工地试验报告。

凡参与接头施工的操作工人、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均应参加技术规程培训;操作工人应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套筒挤压接头

1) 套 筒

① 带肋钢筋挤压接头所用套材料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

表 7-1 套筒材料的力学性能

项 目	力学性能指标
屈服强度 (MPa)	225-350
抗拉强度 (MPa)	375-500
延伸率 (%)	≥20
硬度 (HRB) 或 (HB)	60-80 102-133

② 套筒间截面屈服承载力和截面抗拉承载力应大于等于 1.10 倍的所连接钢筋的截面屈服承载力和截面抗拉承载力。

③ 套筒宜在工厂加工,且应有出厂合格证。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套筒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及工地试验报告。

④ 套筒在运输和储存中,应按不同规格分别堆放整齐,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锈蚀和污染。

2) 套筒挤压接头的施工

① 挤压机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校验:

新挤压设备使用前;

旧挤压设备大修后;

油压表受损或受强烈振动后;

套筒压痕异常,且查不出原因时;

挤压设备使用期超过一年；
挤压的接头数超过 5000 个。

② 挤压操作时采用的挤压力、压模宽度、压痕直径或挤压后套筒长度的波动范围以及挤压道数，均应符合经型式检验确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 挤压机中的压模与套筒应相互配套，不同规格的套筒与压模，不得相互串用。

④ 挤压工作进行前，应进行以下工作：

钢筋端头锈皮、泥沙、油污等杂物应清理干净；

应对钢筋与套筒进行试套，如钢筋有马蹄、弯折或纵肋尺寸过大者，应预先矫正或用砂轮打磨；

在钢筋端划出定位标记，确保在挤压时和挤压后按定位标记检查钢筋伸入套筒内的长度；

检查挤压设备，并进行试压，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作业。

⑤ 挤压操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按定位标记检查钢筋插入套筒内的深度，钢筋端头离开套筒长度重点不宜超过 10mm；

挤压时挤压力与钢筋轴线要保持垂直；

径向挤压宜从套筒中央开始，并依次向端部挤压；

先挤压一端套筒，施工作业区内插入待接钢筋后再挤压另一端套筒。

(3) 锥螺纹接头

1) 连接套：

① 锥螺纹连接套的材料宜用 45 号优质炭素结构钢或其他经试验确认符合要求的钢材。连接套的受拉承载力不应小于被连接钢筋的受拉承载力标准值的 1.10 倍。

② 连接套宜在工厂内加工，且应有产品合格证；两端锥孔应有密封盖；套筒表面应有规格标记。进场时承包人应进行复检。

2) 钢筋锥螺纹加工

① 钢筋锥螺纹丝头的锥度、牙形、螺距等的加工必须与连接套的规格相一致，且经配套的量规检测合格。

② 加工钢筋锥螺纹时，应采用水溶性切削润滑油；当气温低于 0℃时，应掺入 15%-20% 亚硝酸钠。不得用机油作润滑液或不加润滑液套丝。

③ 操作工人应按《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附录 A 的要求逐个检查钢筋锥螺纹丝头的外观质量。

④ 已检验合格的锥螺纹丝头应加以保护。钢筋一端锥螺纹丝头应戴上保护帽，另一端可按表 7-2 规定的力矩值拧紧连接套，并按规格分类堆放整齐。

表 7-2 接头拧紧力矩值

钢筋直径 (mm)	16	18	20	22	25-28	32	36-40
接头拧紧力矩 (N.M)	118	145	177	216	275	314	343

3) 钢筋连接

① 连接钢筋时，钢筋规格和连接套的规格应配套，并确保钢筋和连接套的丝扣干净完好无损。

② 采用预埋接头时，连接套的位置、规格和数量应符合图纸要求。带连接套的钢筋应固定牢，连接套的外露端应有密封盖。

③ 连接钢筋时，应对正轴线将钢筋拧入连接套，然后必须用力矩扳手拧紧接头拧。

(4) 墩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1) 套 筒

① 套筒宜工厂加工，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包装箱外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制造日期和生产批号、生产厂名。

② 套筒内螺纹的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 公差》(GB/T 197-2003)，可选用 6H。

③ 进行表面防锈处理。

④ 套筒材料、尺寸、螺纹规格，公差带及精度等级应符合产品规格的要求。

2) 丝 头

① 钢筋应调直后下料，下料时，切口端面应与钢筋轴线垂直，不得有马蹄形或挠曲。

② 墩粗头的基圆直径 d_1 应大于丝头螺纹外径，墩粗头长度 L_0 应大于 $1/2$ 套筒长度，过渡段坡度应 $\leq 1: 3$ 。

③ 墩粗头不得有与钢筋轴线相垂直的横向表面裂纹。

④ 不合格的墩粗头，应切去后重新墩粗，不得对墩粗头进行二次墩粗。

⑤ 如选用热墩工艺墩粗钢筋，则应在室内进行钢筋墩头加工。

⑥ 加工钢筋丝头时，应采用水溶性切削润滑液，当气温低于 0°C 时应有防冻措施，不得在不加润滑液的情况下套丝。

⑦ 钢筋丝头的螺纹应与连接套筒的螺纹相匹配，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 公差》(GB/T 197-2003) 的要求。

3) 接 头

① 接头拼接时用管钳扳手拧紧，应使两丝头在套筒中央位置相互顶紧。

② 拼接完成后，套筒每端不得有一扣以上的完整丝扣外露，加长型接头的外露丝扣数不受限制，但应另有明显标记，以检查进入套筒的丝头长度是否满足要求。

8、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1) 适宜于预制的钢筋骨架或钢筋网的构件，宜先预制钢筋骨架片或钢筋网片，运至工地后就位进行焊接成绑扎，以保证安装质量和加快施工进度。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

3) 钢筋骨架的焊接拼装应在坚固的工作台上进行，操作应按《铁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定执行。

9、钢筋网的焊接应按铁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1.1.2 水 泥

1、水泥标准及规范

- (1)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 (2) 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GB200-2003
- (3) 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GB748-2005

2、所有水泥应取自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产源，在一个工程项目中所用的任一类水泥应取自同一生产厂商，但监理工程师批准者除外。

3、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每批水泥的清单.说明厂商名称、水泥种类及数量，以及厂商的试验证明，证实该批水泥已经试验分析，在各方面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清单及试验证明的费用应包括在混凝土单价内。

4、承包人应对进后的每批水泥均按《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规定取样检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合格水泥不得使用。

5、水泥运到工地后应尽快使用，水泥由于受潮或其他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变质或不能使用时，应从工地运走。

6、运输和存贮

(1) 水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用防水篷布或其他有效的防水覆盖物加以覆盖。散装水泥运输车辆的储料斗和筒仓，不应残留不同类型的、低级别的水泥或其他任何材料。

(2) 水泥应贮存足够的数量，以满足混凝土的浇筑需要。任何时候不能因水泥供应中断而暂停浇筑。

(3) 承包人应在适当地点建立完全干燥、通风良好、防风雨、防潮湿的足够容量的库房放置水泥，地板应高出地面至少 0.3m，以防止受潮。袋装水泥应紧密堆放，以减少空气流通，并不得靠外墙堆放；散装水泥应贮存在密封的、不受气候影响的料斗中。

(4) 不同类型的水泥应贮存于不同库房；不同批交货的水泥，其贮存方式应便于按交货的先后次序予以使用。

(5) 水泥在交货后应尽快使用，使用时应为没有结块的松散流动体。

(6) 对于小型结构物使用的水泥可以露天存放，但应有高的平台和严密的防雨设施。

1.1.3 集料

1、一般要求

(1) 集料应清洁、坚硬、坚韧、耐久、无外包层、匀质，并不含结块、软弱或片状颗粒，无粘土、尘土、盐、碱、壤土、云母、有机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必要时，集料应予清洗和过筛，以除去有害物质。

(2) 不同来源的集料不得混合或储存在同一料堆，也不得交替使用在同类的工程或混合料中。

(3) 用于混凝土的水泥、集料及掺加剂等，应分别进行含碱量试验，尽量避免使用可能发生碱集料反应(AAR)的集料。在非含碱环境中，如果必须采用此类集料时，应按规范要求，选用碱含量小于 0.6%的低碱水泥，并限制混凝土中的总碱量。对一般桥涵不宜超过 3.0kg/m³；对特殊大桥、大桥和主要桥梁不宜大于 1.8kg/m³；在含碱环境的混凝土中，不得使用此类集料。

2、细集料

(1) 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构成，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也可由质量占

50%的用硬质岩石加工的机制砂与天然砂组成。

(2) 按细度模数 (M_x) 将砂分组如下:

粗砂 $M_x=3.7\sim3.1$

中砂 $M_x=3.0\sim2.3$

细砂 $M_x=2.2\sim1.6$

特细砂 $M_x=1.5\sim0.7$

在混凝土配制时应同时考虑砂的细度模数和级配情况, 细度模数的计算可按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3) 细集料应符合表 7-3 要求, 试验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J 058-2000) 进行。

(4) 细集料的压碎指标, 对 C30 及 C30 以上混凝土不应大于 35%; 对 C30 以下混凝土应大于 50%; 对有抗渗、抗冻要求的混凝土不应大于 35%。

表 7-3 细集料级配范围

筛孔尺寸 (mm)	级 配 区		
	I 区	II 区	III 区
	累计筛余 (质量%)		
10.00	0	0	0
5.00*	10-0	10-0	10-0
2.50	35-5	25-0	15-0
1.25	65-35	50-10	25-10
0.63*	85-71	70-41	40-16
0.315	95-80	92-70	85-55
0.16*	100-90	100-90	100-90

注: ①混凝土中细集料的级配范围应符合表 7-3 任一区。

②表中除带有*号筛孔外, 其余各筛孔累计筛余允许超出分界线, 但其总量不得大于 5%。

③ I 区砂宜提高砂率以配低流动性混凝土, II 区砂宜优先选用以配不同等级混凝土, III 区砂宜适当降低砂率以保证混凝土强度。

④对于高强泵送混凝土用砂宜选用中砂, 细度模数为 2.9-2.6, 2.5mm 筛孔的累计筛余量不得小于 15%, 0.315mm 筛孔的累计筛余量宜在 85%-92% 范围内。

3、粗集料

(1) 粗集料应由符合规范规定级配的坚硬卵石、砾石或碎石组成。C40 及以 C40 以上的混凝土, 应采用碎石。

(2) 粗集料的技术要求及有害物质含量, 应分别符合规范的规定。

(3) 粗集料最大粒径应不超过结构物最小尺寸的 1/4 和钢筋最小净距的 3/4; 当设置二层或多层钢筋时, 不得超过钢筋最小间距的 1/20 粗集料粒径也不得超过 100mm.用混凝土泵送混凝土时的粗集料

最大粒径，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对碎石不应超过输送管内径的 1/3；对于卵石不应超过输送管内径 1/2.5。

(4) 石料在饱水情况下的抗压强度（50mm×50mm×50mm 立方体），对于等于或大于 40 级的混凝土，不小于混凝土级别的 2 倍；对于小于 40 级的混凝土，不小于 1.5 倍。同时，饱水情况下的抗压强度，对于火成岩、变质岩、水成岩，也分别不得小于 80MPa、60MPa、30MPa。

(5) 如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磨耗试验，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进行石料的洛杉矶磨耗试验时，500 转的磨耗损失不应超过 40%。

(6) 同一来源的粗集料曾在同样使用条件下使用满足要求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可不进行坚固性试验。

(7) 粗集料应予以冲洗。

4、运输和存贮

(1) 混凝土用的集料，在运输或工地存贮时，应使其不受污染。

(2) 集料应按不同尺寸运抵工地，并贮存在相互分开的不同料堆中。

(3) 粗集料堆放应按厚度不超过 1m 的水平层堆放，以免集料发生离析。如果集料有离析时，必须重新拌和，以符合规定的级配要求。

1.1.4 外加剂

1、一般要求

除了减水剂及加气剂外，一般不允许使用外加剂，但图上另有注明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者除外。

2、使用要求

(1) 承包人应提交拟采用的外加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充分证明该外加剂在其他类似工程中已取得良好效果。外加剂使用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当发生有不满意效果时，应随时下令停止使用该外加剂。

(2) 外加剂的使用量应根据厂商的说明书，经试验证实，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确定。

(3) 用于钢筋混凝土的外加剂中应无氯化钙等有害物质。

(4) 承包人应按使用要求将外加剂加入混凝土中，如外加剂为水溶液，溶液所用水应计入有效拌和水内。

1.1.4 水

1、一般要求

水的化学分析应按《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 10104-2003）进行，饮用水可以不进行试验。

2、水的化学方面要求

(1) 水中不应含有影响水泥正常凝结与硬化的有害杂质及油脂，糖类、游离酸类、碱、盐、有机物或其他有害物质。

(2) 污水、pH 值小于 4 的酸性水及含硫酸盐量按 SO₂ 计超过水的质量 2700mg/L 的水不得使用。

(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不得用海水拌制混凝土。

(4) 水中氧化物含量，对于钢筋混凝土不得大于 600mg/L；对于预应力混凝土不得大于 300mg/L。

以上规定适用于拌和用水及养生用水。

1.2 测量

1.2.1 一般规定

1) 本工程设计采用三维坐标解析法, 因此施工测量应根据设计资料以三维坐标放点。技术依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2) 本工程分若干标段施工, 各承包人进场和开工的时间和施工方法不同, 为避免差错, 除发包人组织的对本工程全线控制点及贯通进行检测外, 每个标段的承包人不仅要做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测量, 还必须与邻近标段进行贯通联测, 做好工程测量的相互衔接。各标段的控制点均由发包人交桩, 交桩后的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3) 地下轨道交通工程有严格的限界规定。净空断面测量采用解析法测量。

4) 隧道及车站上的控制点在各工序中经常使用, 应布设足够的合格控制点, 精心做好标志, 要求点位稳定、单一、清晰易找(可采用钢板上嵌入铜心和螺帽)。

5) 为确保地铁工程测量精度, 承包人应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技术, 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必须送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开工前, 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案、仪器设备、测量工程师的资历等文件, 报送监理测量工程师审查批准。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数据资料研究布设本项目工程的加密控制网点。这些增设的加密控制网点必须附合在发包人提供的三角网和水准网的控制点上, 并应满足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精确地测定建筑物的位置, 进行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的计算工作。

8) 承包人应在放测前 10 天将测量施工方案报告(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应包括: 施测方法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配备等。

9) 承包人负责保护好合同范围内全部三角网点, 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加密控制点, 防止移动和损坏。一旦发生移动和损坏, 应立即报告, 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承包人应对测点的移动和损坏负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应做好测量成果和资料的整理工作, 测量成果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查。

11) 承包人的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都应该经监理工程师的检测。监理工程师的检测, 不免除承包人对任何测量结果应负的责任。

12) 各种测量手簿记录应规范化, 严禁用钢笔、圆珠笔记录, 必须采用 3H 铅笔记录。

13) 不得随意更换测量负责人, 更换申请必须得到监理的同意。

1.2.2 测量精度: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中的规定。

1.2.3 联系测量

1、趋近测量

从地面控制点向地下传递坐标、方位和高程是通过洞口从地面控制点向近井点引测坐标和方位的趋近测量, 可采用边角三角形, 或用趋近导线。

从高楼上向下引测，俯仰角 $\leq\pm 20^\circ$ ，趋近导线折角个数不多于 2 个，附和、闭合或往返总长不大于 350m，相对点位中误差 $\leq\pm 8\text{mm}$ 。

2、竖井定向

(1) 竖井投点，应采用标称精度不低于 1: 200000 的光学垂准仪，每次投点单独进行，共投三次。三点互差 $\leq\pm 2\text{mm}$ ，按 0° 、 90° 、 180° 、 270° 四个方向投四点，边长 2.5mm，取其重心为最后位置。投点误差为 $\leq\pm 0.5\text{mm}$ （井深 $\leq 20\text{m}$ ）。

(2) 陀螺经纬仪定向测量，按 3-3-3-3 方法测量——测前测后在地面已知边上各测定三测回陀螺常数，在竖井内定向边上进行六测回定向测量（如有两条定向边时，每边各定向三测回，一条边时对各定向三测回）。

陀螺经纬仪定向时，独立三测回零位较差不大于 0.2 格，测前、测后各三测回测定的陀螺经纬仪常数平均值较差小于 $15''$ ，各测回间方位角误差不大于 $25''$ 。两条定向边陀螺方位角之差的角值与全站仪实测角值较差小于 $10''$ 。详细技术指标和精度要求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中第 9.3 之条款规定。

(3) 向下传递坐标和方位，亦可通过洞口、竖井直接测量（斜视线法），但必须构成有检核的几何图形，且俯仰角 $\leq\pm 30^\circ$ 。从地面传到正线洞内基线端点相对点位中误差 $\leq\pm 12\text{mm}$ 。

(4) 地下导线的起始边作为每次联系测量的基线边，基线边两 endpoint 在开挖时，应埋设牢固的钢板桩，铜心标志，桩的角上设螺帽（作高程点）：基线长度应大于 50m，若条件允许最好大于 100m。

1.2.4 高程传递

1、向地下传递高程的次数，与坐标传递同步进行。先作趋近水准，再作竖井高程传递，或直接从洞口向下传递高程。

2、地面趋近水准测量按 II 等水准测量方法和仪器施测，限差不大于 $\pm 8\sqrt{L}\text{mm}$ 。明挖段经斜坡通道亦用 II 等水准作业直接引测至底板上的水准点。

3、经竖井传递高程采用悬吊钢尺（检定过），井上下两台水准仪同时观测读数，每次错动钢尺 3m-5m，共测三次，高差较差不大于 3mm 时，取平均值使用。

1.2.5 地下导线测量

1、地下导线是保证正确开挖方向和平面贯通的地下控制网。当暗挖地段超过 1000m 时，地下导线分成两级布设，即施工导线（边长 30m-50m）和基本导线（边长 120m 以上）；当开挖地段不超过 1000m 时亦可二者合一，布成一种地下导线，直线段边长 120m，曲线段边长 50m-60m。在左、右线旁通道可设左右线联测点，在曲线五大桩点、变坡点均要设点。

2、地下导线测量按精密导线精度要求实施，测角中误差 $\leq\pm 2.5''$ ，导线全长闭合差应 $\leq 1/35000$ ，按《GB50308-2017》表中执行。开挖至全长的 1/3 处时、2/3 处时、和距贯通 50m-100m 时，分别对地下导线按 I 级导线精度要求复测，确认成果正确或采用新成果，保障贯通精度。

1.2.6 地下高程控制测量

1、地下水准点可与导线点设在一起，亦可另设水准点，水准点密度与导线点数基本相同，曲线段可适当减少一些。

2、地下水准测量用精密水准测量方法和仪器施测，不符值、闭合差限差满足 $\leq \pm 8\sqrt{L}$ mm（L以公里计算）的精度。

3、开挖至全长的 1/3 处时、2/3 处时、贯通前 50m-100 m 时，分别对地下水准按精密水准精度要求复测，确认成果正确或采用新成果，保障高程贯通精度。

1.2.7 地下控制网平差和中线调整

1、工程贯通后，地下导线则由支导线经与另一端基线边联测变成了附和导线，支线水准也变成了附和水准，当闭合差不超过限差规定时，进行平差计算。

2、按导线点平差后的坐标值调整线路中线点，改点后再进行中线点的检测，直线夹角不符值 $\leq \pm 6''$ ，曲线上折角互差 $\leq \pm 7''$ ，高程亦要应用平差后的成果。

3、工程贯通后导线平差的新成果将作为净空测量、调整中线及进行变形监测的起始数据。

1.2.8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的检查 and 检测

1、为了确保正确贯通和满足设计的净空限界，必须有严格的检查和检测制度。凡承包人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经自检和驻地监理复测后，施工监理提出检测申请（申请单与成果），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检测。

2、检测均应按照规定的同等级精度作业要求进行，及时地提出成果报告。一般检测互差小于 2 倍中误差时，可用原测成果；若大于该值或发现粗差，应采取专项检测来处理。

3、检测地上坐标互差应 $\leq \pm 12\text{mm}$ 、地下导线的坐标互差应 $\leq \pm 20\text{mm}$ ；检测地上高程互差应 $\leq \pm 3\text{mm}$ 、地下高程点的高程互差应 $\leq \pm 5\text{mm}$ ；检测地下导线起始边（基线边）方位角的互差应 $\leq \pm 10''$ ；检测相邻高程点的高程互差应 $\leq \pm 3\text{mm}$ ，检测导线边的边长互差应 $\leq \pm 8\text{mm}$ ；检测中线点坐标的互差应 $\leq \pm 16\text{mm}$ ；检测经竖井悬吊钢尺传递高程的互差应 $\leq \pm 3\text{mm}$ ；对影响贯通的误差应严格控制。

1.3 围 护

1.3.1 地下连续墙

1、适用范围

本节仅适用于杭州 3 号线一期工程潮王路站~西湖文化广场站区间地下连接工程基坑围护工程。本节涉及内容仅供投标期间参考，具体要求应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为准。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中地下连续墙的施工难度，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复杂工程条件和水文地质（如承压水）条件的影响；地下连续墙的深度、钢筋笼的吊装难度等，并制定针对性施工措施。

地下连续墙深度最大约 53m，连续墙成槽应考虑适用的成槽机械和工艺。

2、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在地下连续墙施工前必须具备下列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 (1) 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
- (2) 地下连续墙工程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
- (3) 施工场地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调查资料；
- (4) 主要施工机械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原材料及其制品的质检报告；
- (7) 有关荷载、施工工艺的试验参考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措施，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平面布置，包括：钢筋笼加工场地、泥浆制备场地、材料堆场、起重机等大型设备的行走路线、施工场地内的交通组织、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2) 施工工艺，包括：测量、导墙、成槽、泥浆配制、钢筋笼制作、连接及吊放、清孔、混凝土浇注等。对各施工工艺应详细列出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技术指标。

(3) 施工作业计划和劳动力组织计划；

(4) 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供应计划及相应的安全年检认证书、质量保证书；

(5) 地下连续墙施工对吊装、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雨、防台风、爆破作业、文物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措施；

(6)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季节性（冬、雨季）施工的技术措施。

3) 承包人在地下连续墙施工前，应平整场地，清除成槽范围内的地面、地下障碍物，并测放出导墙位置。

4) 承包人应对地下连续墙施工的控制点和水准基点进行复测，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承包人对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后的测量控制点和基准点的保护负全部责任。

5) 地下连续墙施工的所有设备在正式施工前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书面确认。在使用中应经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完好和使用安全。

6) 地下连续墙在施工中必须派专人进行详细的施工记录，包括：测量定位、泥浆配制、成槽、清孔、钢筋笼制作、混凝土材料及其灌注等各工序，每道工序在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 地下连续墙作为主体结构的其一部分时，在内衬施工前，墙体应凿毛、清理干净、并调直预留钢筋。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内衬施工。

8) 墙底应按设计要求范围进行注浆。

2、导 墙

1) 导墙可采用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为增强导墙在基坑开挖时的挡土能力；基坑的外侧导墙应考虑与设备行走通道相衔接。

2) 导墙的结构形式应根据地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荷载、挖槽方法、地下障碍物等情况确定。

3) 采用预制导墙时，应确保连接部分的质量。

4) 现浇钢筋混凝土导墙拆模后，应立即在两片导墙间按一定间距加设支撑，防止导墙产生位移。在导墙混凝土养护期间，严禁重型机械在导墙附近行走、停置或作业。

5) 导墙的施工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墙面与地下连续墙纵轴线平行度为 $\pm 10\text{mm}$ ；
- (2) 内外导墙间距为 $\pm 10\text{mm}$ ；

- (3) 导墙内墙面垂直度为 0.3%；
- (4) 导墙内墙面平整度为 3mm；
- (5) 导墙顶面平整度为 5mm。

3、膨润土泥浆制备和处理

1) 泥浆拌制材料宜选用膨润土，如采用粘土，应进行物理、化学分析和矿物鉴定，其粘粒含量应大于 50%，粘土的塑性指数 $IP > 20$ ，含砂率 $< 5\%$ ，二氧化硅与氧化铝含量比值宜为 3~4。原材料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经试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现场进料使用。

2) 泥浆配比应根据地质条件和成槽过程中地面沉降控制要求确定，泥浆的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7-4 制备泥浆的性能指标

泥浆性能	新配制		循环泥浆		废弃泥浆		检验方法
	粘性土	砂性土	粘性土	砂性土	粘性土	砂性土	
比重 (g/cm ³)	1.04~1.05	1.06~1.08	<1.10	<1.15	>1.25	>1.35	比重计
粘度 (s)	20~24	25~30	<25	<35	>50	>60	漏斗计
含砂率 (%)	<3	<4	<4	<7	>8	>11	洗砂瓶
PH 值	8~9	8~9	>8	>8	>14	>14	试纸

3) 新拌制的泥浆应在良液槽中存放 24h 以上，并不断地用泵搅拌，使粘土或膨胀土充分水化后方可使用。

4) 施工中可回收利用的泥浆应进行分离净化处理，符合标准后方可使用。废弃的泥浆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5) 泥浆储备量应满足槽壁开挖使用需要。

6) 施工期间，槽内泥浆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1.0m 以上，而且不低于导墙顶面 0.5m。在容易产生泥浆渗漏时，应及时堵漏和补浆，使槽内泥浆液面保持正常高度。

4、槽段开挖

1) 槽段开挖前应根据设计要求施做槽壁加固。

2) 承包人选用的挖槽机械应与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施工环境、地下墙的结构尺寸及质量要求等相配套。

3) 槽段划分应综合考虑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槽壁的稳定性、钢筋笼重量、设备起吊能力、混凝土供应能力等条件。槽段分段接缝位置应尽量避开转角部位，并与后浇带位置相重合。

4) 连续墙的接头形式，应具有良好的抗渗性和整体性。

5) 挖槽时应派专人进行施工记录，包括：槽段定位、槽深、槽宽和垂直度等，若发生坍方，应及时分析原因，妥善处理。

6) 槽段挖至设计高程后，应及时检查槽位、槽深、槽宽垂直度，合格后方可进行清底。槽段开挖精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表 7-5 成槽质量标准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槽 宽	0~+50mm	超声波测井仪
垂直度	0.3%	超声波测井仪
槽 深	比设计深度深 100~200mm	超声波测井仪

7) 在槽段开挖结束后，灌注槽段混凝土前，应进行槽段的清底换浆工作，以清除槽底沉渣，置换出槽内稠泥浆，直至沉渣厚度、槽内泥浆指标符合设计要求为止。清底换浆时，应注意保持槽内始终充满泥浆，以维持槽壁的稳定。

8) 清底应自底部抽吸并及时补浆，清底后的槽底泥浆比重不应大于 1.15，沉淀物淤积厚度不应大于 100mm。

5、钢筋笼制作与安装

1) 钢筋笼应在平台上制作成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筋笼纵向预留导管位置，并上下贯通；
- (2) 钢筋笼底端应在 0.5m 范围内的厚度方向上作收口处理；
- (3) 吊点焊接应牢固，并保证钢筋笼起吊刚度；
- (4) 钢筋笼设定位垫块，确保设计对保护层厚度的要求；

2) 钢筋的净距应大于 3 倍粗骨料粒径。

3) 预埋件应与主筋连接牢固，外露面包扎严实。

4) 钢筋笼应在刷壁、清槽、换浆合格后 3~4h 以内吊装完毕，并应对准槽段中心线缓慢沉入，不得强行入槽。

5) 钢筋笼需对接时，接头与焊接质量应满足规范要求。

6) 钢筋笼和导管吊放入槽、施工接头安装固定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工程师对单元槽段进行验收，得到监理的检验认可后，方可灌注水下混凝土。

7) 钢筋笼的制作和入槽安置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7-6 地下连续墙钢筋笼制作的允许偏差

项 目	偏差	检查方法
钢筋笼长度	±50mm	钢尺量，每片钢筋网检查上、中、下三处。
钢筋笼宽度	±20mm	
钢筋笼厚度	0, -10mm	
主筋间距	±10mm	任取一断面，连续量取间距，取平均值作为一点每片钢筋网上测四点。
分部筋间距	±20mm	
预埋件中心位置	±10mm	抽查

8) 采用玻璃纤维筋的连续墙，钢筋骨架在吊装时应采取临时加固措施，确保吊装安全。

6、混凝土灌注

1) 灌注地下墙的混凝土配合比应按流态混凝土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强度等级应比设计强度提高一级配制；
- (2) 水灰比不应大于 0.6；
- (3) 每立方米混凝土中水泥用量：当粗骨料采用卵石时，不应少于 370kg；采用碎石时不应小于 400kg。坍落度应为 180~220mm。其他要求应符合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第 9.2.2 条、第 9.2.3 条和第 9.2.4 条的规定。

2) 导管的构造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管水平布置距离不应大于 3m，距离槽段端部不应大于 1.5m，导管下端距槽底应为 300~500mm；

- (2) 灌注混凝土前应在导管内临近泥浆面位置吊挂隔水栓；
- (3) 导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使用前应试拼并进行隔水栓通过试验。

3) 混凝土浇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筋笼沉放就位后应及时灌注混凝土，并不应超过 4h；
- (2) 混凝土的初灌量应保证埋管深度不小于 500mm；
- (3) 混凝土应均匀连续灌注，因故中断灌注时间不得超过 30min；
- (4) 混凝土灌注过程中，导管埋入混凝土深度应不小于 3.0m，相邻两导管内混凝土高差不应大于 0.5m；

- (5) 混凝土不得溢出导管落入槽内；
- (6) 混凝土灌注速度不应低于 2m/h，同时应防止锁口管起拔困难；
- (7) 置换出的泥浆应及时处理，不得溢出地面；
- (8) 混凝土灌注宜高出设计高程 300~500mm。

4) 每一单元槽段混凝土应制作抗压强度试件二组，每 5 个槽段应制作抗渗压力试件一组，每组 3 件。

7、墙体接头处理

1) 地下连续墙各墙幅之间竖向接头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的接头形式应能承受混凝土浇灌时的侧向压力，灌注混凝土时不得位移或发生混凝土绕管现象。

2) 墙接头应紧贴槽段垂直缓慢沉放，不得碰撞槽壁和强行入槽。墙接头应沉入槽底 300~500mm。

3) 后继槽段开挖后，应对前槽段竖向接头进行清刷，清除附着土渣、泥浆等物。

8、墙底注浆（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地下连续墙的墙底灌浆应根据墙底土层进行灌浆设计和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连续墙的墙底注浆管的埋设应垂直牢靠，不发生变形，并在管底设置单向橡皮筏；
- 2) 浆液的配方和配比应按照加固的目的和加固地层状态进行设计，并通过试验进行调整；
- 3) 在正式注浆之前，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墙段，进行注浆试验，摸清施工参数，一般注浆量每孔不少于 2m³。试验成果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展开施工。

9、质量检验与标准

1) 地下连续墙每一单元槽段施工，必须对下列项目进行过程检查，并符合本章有关规定：

- (1) 钢筋笼制作的长、宽、高和钢筋间距、焊接、预埋件位置；钢筋笼吊装、入槽深度及位置；
 - (2) 泥浆配置、泥浆比重；
 - (3) 槽段成槽后的宽、深、垂直度、沉渣厚度；
 - (4) 混凝土配合比、坍落度、充盈系数。
- 2) 基坑开挖后应进行地下连续墙验收并符合下表规定：

表 7-7 地下连续墙各部位允许偏差值

允许偏差 项 目	临时支护墙体	单一或复合结构墙体
平面位置	±50mm	+30mm 或 0
不平整度	50mm	小于 5mm
垂直度	0.5%	0.3%
预留孔洞	50mm	30mm
预埋件	—	30mm
预埋连接钢筋	—	30mm
变形缝，后浇带	—	±20mm

1.3.2 钻孔灌注桩

1、桩径容许偏差+50mm，桩位容许偏差±50mm，垂直偏差应不大于 1/200（立柱桩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200，立柱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300）；

2、钢筋笼制作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筋笼长度：±100mm、钢筋间距：±10mm、钢筋笼直径：±10mm、箍筋间距：±20mm；

3、φ20@2000 加强箍必须电焊为封闭箍，并与主筋焊接。灌注桩钢筋笼上、下之间的搭接处各加一道 φ20 环箍。

4、主筋箍筋焊接成钢筋笼骨架，吊放钢筋笼时必须防止弯曲变形，每隔 3m 设 4φ14 的护壁环，以保证保护层均匀。钢筋笼吊放入桩孔后应采取措施保证其标高和保护层厚度的准确，并应尽快浇灌砼，确保砼强度和密实性。

5、施工前必须试成孔，数量不少于二个，以便核对地质资料，检查所选设备、施工工艺及标高要求是否适当。

6、所有钻孔桩成孔后，应立即清孔，清孔后的沉渣厚度不得大于 100mm。

7、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前，必须进行孔径、孔深、扩孔、沉渣及垂直检测。

8、立柱桩实际灌注高度应比设计桩顶标高高出 3% 的桩长，且不小于 1m，保证设计桩顶标高以下的砼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9、桩的充盈系数不小于 1.0，也不宜大于 1.3。成孔需用优质泥浆，以防泥皮过厚。

10、为了控制立柱桩桩体竖向沉降，要求在立柱桩内布置 2 根 φ48 桩底注浆管，插入桩底 0.5 米，兼作桩身检测之用。注浆量及注浆压力可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地质情况及施工经验确定，且注浆量不小于 0.8 m³。

11、抗拔桩需进行竖向静载试验和抗拔试验，确定桩基承压和抗拔承载力；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小于 3 根，且不应小于总桩数的 1%，当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应小于 2 根。抗拔桩应选取 2 根工程桩进行试桩，试桩要求根据规范及现场情况确定。

12、钻孔灌注桩均应全部采用成孔检测。

13、钻孔灌注桩采用低应变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得少于 20 根。

14、应及时提供完整的桩基施工资料，以检查桩基质量，如发现问题需及时联系。

1.3.3 SMW 工法桩

1、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在 SMW 施工前必须具备下列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 (1) 建筑物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
- (2) SMW 工程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
- (3) 施工场地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调查资料；
- (4) 主要施工机械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水泥、型钢等原材料及其制品的质检报告；
- (7) 有关荷载、施工工艺的试验参考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措施，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平面布置图：水泥浆制备场地、材料堆场、桩架和起重机等大型设备的行走路线、施工场地内的交通组织、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2) 施工工艺，包括：桩位编号、测量定位、搅拌成桩、水泥浆配制、型钢制作及吊放等。对各施工工艺应详细列出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技术指标。

(3) 施工作业计划和劳动力组织计划。

(4) 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供应计划及相应的安全年检认证书、质量保证书等。

(5)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防火、防雨、防台风、爆破作业、文物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季节性（冬、雨季）施工的技术措施。

3) 在 SMW 水泥搅拌桩施工前，应平整场地，并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地面、地下障碍物。

4) 承包人应对控制点和水准基点进行复测，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承包人对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后的测量控制点和基准点的保护负全部责任。

5) 定位型钢必须安装安全牢固并且位置准确，必要时可采用导墙，以保证成桩垂直度。

6) 用于 SMW 搅拌桩施工的所有设备在进场前必须通过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书面确认，并在使用

中经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完好和使用安全。搅拌机架应配有垂直度检测设备；水泥浆拌制系统应配有可靠的计量装置；喷浆系统应配备流量表、压力计等检测装置；搅拌头下降、提升过程中应有速度控制装置和措施。

- 7) 型钢使用前应逐根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标准见表 7-8。型钢的探伤率不得少于 5%。
- 8) 型钢的堆放场地必须平整，型材堆放应安全并保证其平直度。

9) SMW 搅拌桩在施工中必须派专人进行详细的施工记录，包括：量测定位、浆液水灰比、浆液流量、喷降压力、搅拌头提升和下沉速度、成桩垂直度、H 型钢吊装垂直度、标高控制等。各项技术指标在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 SMW 桩采用 42.5 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水灰比 1.5~2.0。水泥掺量 20%。型钢插入困难时应使用适当的振动锤振动插入，并保持型钢的垂直度。

2、质量标准

1) 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控制和跟踪检查每根桩的水泥用量、桩长、搅拌头下降和提升速度、浆液流量、喷降压力、成桩垂直度、H 型钢吊装垂直度以及标高等。

2) H 型钢验收标准见下表：

表 7-8 H 型钢验收标准

实测项目	允许偏差
长度	±20mm
截面高度	±4mm
截面宽度	±3mm
腹板中心线	±2mm
型钢对接焊缝	符合设计要求
型钢挠度	10mm

3) H 型钢安装验收标准见下表：

表 7-9 H 型钢安装验收标准

实测项目	允许偏差
型钢定位轴线	±20mm
顶标高	±4mm
型心转角	±2°
垂直度	3‰

4) 搅拌桩桩体验收标准见下表：

表 7-10 搅拌桩桩体验收标准

实测项目		允许偏差
桩位 偏差	平行基坑方向	±30mm
	垂直基坑方向	±30mm

垂直度	3‰
成桩深度	+100mm, -0mm

5) 在成桩过程中应对水泥土取样，制成标准试块。取样数量为每台班每机架一组，每组 6 块。

6) 搅拌桩桩体在达到龄期 28 天后，应钻孔取心测试其强度，其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1.5MPa 或满足设计要求。检查桩的数量应不小于已完成桩数的 2%。

7) SMW 桩体不允许出现大面积的湿迹和渗漏现象。若有渗漏应及时封堵。

1.4 地基加固

1.4.1 总 则

1) 承包人在地基加固施工前必须具备下列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 (1) 建筑物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
- (2) 地基加固工程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
- (3) 施工场地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调查资料；
- (4) 主要施工机械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原材料及其制品的质检报告；
- (7) 有关荷载、施工工艺的试验参考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措施，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总平面布置；
- (2) 施工工艺及相关的施工参数；
- (3) 施工作业计划和劳动力组织计划；
- (4) 机械设备和材料等的配备和供应计划，及相应的安全年检认证书、质量保证书等；
- (5)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防火、防雨、防台风、爆破作业、文物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按有关规定

执行：

- (6)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季节性（冬、雨季）施工的技术措施。

3) 承包人在地基加固施工前，应平整场地，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地面、地下障碍物，并对场地进行必要的硬化处理。

4) 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现场试验，测试所需的数据，检验设计参数和处理效果。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5) 所有的施工设备在进场前必须通过监理工程师检查和书面确认。并在使用中经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完好和使用安全。

6) 地基加固施工中必须派专人进行详细的施工记录。每一道工序在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4.2 注 浆

1)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场地的施工条件、周围环境条件、机具及材料供应条件等，合理地选用压密注浆、劈裂注浆等施工方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备案；

(2)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的实际需要确定浆液的形式（单液或双液）和配比。浆液配比应通过室内或现场试验确定，并将试验报告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备案；

(3) 承包人必须在注浆前测放出每个注浆孔位置、标明注浆顺序，并报监理工程师复核认可；

(4) 水泥浆拌制系统应配有可靠的计量装置；注浆系统应配备流量表、压力等检测装置；以及注浆管的提升速度控制装置。

施工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旁站监督下，对浆液配比、浆液流量、注浆压力、注浆范围、提升速度等进行标定。

(5) 注浆过程中如发生地面冒浆现象，应立即停止注浆，调查原因，采取可靠措施进行处理。

2) 质量检测标准

(1) 施工过程必须对注浆点位、浆液配比、注浆深度、注浆压力、浆液流量、注浆管提升速度等关键技术指标进行严格控制和跟踪检查。

(2) 应采用轻便触探器、静力触探、钻取土样等方法对加固土体进行检验。注浆效果检测点一般为注浆孔数的 2%~5%。如检验点不合格率 \square 20%，或虽 \square 20%但检验点的平均值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在确认设计原则正确后，应对不合格的注浆区实施重复注浆。检测点位置应由监理工程师指定。

(3) 所有的试验及检验报告应及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在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4.3 旋 喷

1) 一般规定

(1) 旋喷桩浆液的固化剂可选用 42.5MPa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浆液的水灰比应根据土体加固强度的需要选为 1: 1~1.5: 1。水泥浆液中可添加水玻璃等化学辅助材料和掺合料，以及速凝、早强、悬浮等外加剂，浆液配比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将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备案

(2) 钻机安放应保证足够的平整度和垂直度，钻杆倾斜度不得大于 1%，钻孔孔位与设计位置的偏差不得大于 50mm；

水泥浆拌制系统应配有可靠的计量装置；喷浆系统应配备流量表、压力计等检测装置；在喷浆过程中对提升速度应有控制装置和措施。

(3) 施工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旁站监督下，对浆液流量、喷浆压力、喷嘴提升速度等进行标定。

(4) 水泥浆宜在旋喷前一小时内搅拌，旋喷过程中冒浆量应控制在 10~25%。相邻两桩施工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48 小时，间距应不小于 2m。

(5) 成桩过程中钻杆的旋转和提升必须连续不中断，拆卸钻杆续喷时，注浆管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00mm；

(6) 在高压喷射注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会同监理工程师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排除故障后复喷高度不得小于 500mm；

(7) 承包人对泥浆的沉淀和排放应进行周密的设计和处理, 确保施工过程中场地的清洁和不污染环境;

(8) 承包人必须派有专人进行详细的施工记录, 包括: 测量定位、浆液配比、喷降压力、浆液流量、喷嘴提升速度、成桩深度、复喷及复搅等。

2) 质量检验标准

(1) 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每根桩的定位、桩长、垂直度、水泥用量、水灰比、喷浆的连续性、喷浆压力及浆液流量、喷浆提升速度、复搅等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跟踪检查。

(2) 应采用轻便触探器、静力触探、钻取土样等方法对桩身质量和桩身强度进行检验。检验点的数量为注浆孔数的 2%~5%, 不足 20 孔的工程, 至少检验 3 个点。检测点位置应由监理工程师指定。

(3) 所有的试验及检验报告应及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在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4.4 搅拌桩

1) 一般规定

根据加固要求选择合适设备

(1) 深层搅拌桩应选用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水泥的掺入量应根据土体加固强度的需要选为 7%~20%, 水灰比为 0.45~0.55。同时可根据工程需要选用具有早强、缓凝、减水性能的外加剂;

(2) 施工前应进行水泥土的室内试验, 选择合适的外掺剂配比, 并将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3) 搅拌桩机架必须保证足够的平整度和垂直度, 并配有垂直度检测设备, 垂直度偏差不应超过 1.5%, 桩位的偏差不大于 50mm;

水泥浆拌制系统应配有可靠的计量装置; 喷浆系统应配备流量表、压力计等检测装置; 搅拌头下降、提升过程中应有速度控制装置和措施。

(4) 施工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旁站监督下, 对浆液流量、喷浆压力、搅拌头提升下降速度等进行标定;

(5) 对于有搭接要求的桩, 相邻桩的施工间隔不宜超过 12h, 相搭接宽度宜大于 100mm。如间歇时间太长无法搭接, 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员, 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补救;

(6) 成桩过程中, 必须严格控制搅拌机的提升速度和搅拌次数, 搅拌次数以一次喷浆二次搅拌或二次喷浆四次搅拌为宜, 且最后一次提升搅拌宜采用慢速提升。桩底应进行复喷。

(7) 在成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进行详细的施工记录, 包括: 测量定位、浆液配比、喷降压力、浆液流量、搅拌机下沉和提升速度、成桩深度、复喷及复搅等。

2) 质量检测标准

(1) 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每根桩的定位、桩长、垂直度、水泥用量、水灰比、搅拌及喷浆的连续性、喷浆压力及浆液流量、搅拌提升速度、复搅次数等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跟踪检查。

(2) 应采用轻便触探器、静力触探、钻取土样等方法对桩身质量和桩身强度进行检验。检验桩的数量应不少于已完成桩数的 2%, 且不少于 3 根。检测点位置应由监理工程师指定。

(3) 所有的试验及检验报告应及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在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的施工。

1.5 降水

1.5.1 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承压水对本工程中各工序施工的安全影响并在开工前制定可靠的针对性措施。降水按照用途主要分为：基坑疏干降水及降承压水。

1、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场地的施工条件、周围环境条件、机具及材料供应条件等，合理地选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深井井点、真空深井井点等井点类型，以及井点构造措施，编制降水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降水施工。

降水前承包人必须对降水（包括潜水和承压水）引起的周边沉降作分析，并准备好针对性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备案。

(2) 井点降水以不影响邻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安全为原则，必要时应采取回灌措施。

(3) 基坑降水必须在坑内外根据需要设置数量足够观测孔，并在坑外设置地面沉降观测点；

(4) 承包人应对成井口径、井深、井管配置、砂料填筑、洗井试抽、出水量等关键工序做好详细的施工纪录，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通过监理工程师检查和确认方可执行下一步工序。

(5) 降水管一律采用钢管，以防止施工期间管道受损影响降水工作的正常开展。

2、降水的运行管理

(1) 应指定专人负责抽水、观测，并详细记录水位、水量变化情况；

(2) 应配备备用的抽水系统设备与材料，必要时应有备用工作电源。

1.5.2 降承压水

对承压水应进行坑底稳定性验算。并采用降承压水的措施，以确保基坑工程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正式降承压水前应做抽水试验确定降水参数，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2、井点布置应综合考虑基坑周围环境条件、地质条件和现场施工条件，当基坑周围环境容许时，宜在基坑外设置井点；

3、施工中必须将基坑内的疏干降水和抽取承压水分成两个独立的系统，并根据各自的技术要求制定降水施工组织设计。降水设计及计划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备案。

4、承包人应对各工况下坑底抗承压水头的安全系数进行验算，并根据验算结果制定详细的降水和封井计划。

5、坑内抽取承压水可按需抽取。

6、承压水降水停止前应进行工况安全性计算，并得到监理工程师和设计方认可。

1.6 开挖及支撑

1.6.1 一般规定

1、基坑开挖及支撑必须按照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4-2014)的要求进行。

2、基坑开挖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及地质条件、建（构）筑物情况、地下管线情况和相邻的其

它类似或相同工程的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工作。

3、基坑开挖常用工法为：明挖法、逆筑法和盖挖法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场地要求、交通组织要求、管线搬迁要求、环境保护要求、施工工期要求等条件，优选合理的开挖工法。

4、基坑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周围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公共设施的安全。

5、承包人应该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周密的施工监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备案。当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采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措施将施工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6、基坑开挖必须在围护结构、地基加固、降水等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承包人必须在基坑开挖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应的试验和检验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开挖。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严格按照“时空效应”规律，明确土方开挖和支撑的步序以及每步的施工参数，要求施工参数能够满足基坑允许变形要求。

8、承包人必须对基坑开挖过程中每一段开挖边坡的稳定性作验算，并达到允许的安全系数。在开挖进程中应注意对边坡的养护和监测。发现有失稳迹象，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9、支撑体系必须牢固可靠，技术先进，应具有抗横向冲击、抵抗偏心和复加轴力的能力。支撑体系的设计应便于施工安装和复加轴力。支撑可采用钢管支撑、型钢支撑或混凝土支撑。钢支撑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6.2 施工准备

1、不良地质现象的调查

基坑开挖前，承包人应对施区域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复查，特别是应查明施工区域内的流砂、承压水、暗浜、古河道、不明构筑物、贮水体等情况，并应针对不良水文、地质现象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予以根除，确保基坑开挖过程的绝对安全。

2、在基坑开挖前应准备好充足的排水设备，以保证开挖后开挖面不浸水，基坑周边必须有防止地面水流入的措施。

3、在基坑开挖前应备好与挖土进度相适应的垂直吊运设备、挖土机具及劳动力、运土车辆、运土路线、弃土场地及卸土机具和劳动力。

4、雨季施工的针对性措施

承包人必须针对雨季施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根据雨季施工的特点制定护坡、坑内排水、坡脚排水等措施。并配备充足的防汛、防洪和防台的器材设备。

5、基坑开挖步序及重要施工参数

(1) 基坑开挖必须按设计要求分段开挖和浇筑底板。每段开挖中又分层、分小段，并限时完成每小段的开挖和支撑。因此，主要施工参数有：分段、分层、分小段；每小段宽度，每小段开挖的无支撑暴露时间以及每小段开挖厚度。

(2) 选择基坑开挖的方法，开挖的步序，如何分段、分层、分小段开挖及限时完成每小段的开挖

和支撑应严密细化。

(3) 端头井的开挖，应首先撑好标准段内的 2 根对撑，再挖斜撑范围内的土方，最后挖除坑内的其余土方。斜撑范围内的土方，应自基坑角点沿垂直于斜撑方向向基坑内分层、分段、限时地开挖并架设支撑。对长度大于 20m 的斜撑，应先挖中间再挖两端。主要施工参数有：每小段宽度，每小段开挖的无支撑暴露时间以及每层开挖厚度。

(4) 基坑开挖过程中严禁超挖，分层开挖的每一层开挖面标高不得低于该层支撑的底面或设计基坑底标高。

(5) 基坑纵向放坡不得大于安全坡度，并进行必要的人工修坡。应对暴露时间较长或可能受暴雨冲刷的纵坡采用坡面保护措施，严防纵向滑坡。

(6) 开挖过程中应及时封堵围护结构的渗漏点。

6、坑底开挖与底板施工

(1) 设计坑底标高以上 30cm 的土方，应采用人工开挖，局部洼坑应用砾石砂填实至设计标高。

(2) 坑底应设集水坑，以利于及时排除坑底积水。集水坑与基坑挡墙内侧的距离应大于 1/4 基坑宽度。

(3) 在开挖到底后，必须在设计规定时间内浇筑混凝土垫层（包括砾石砂垫层以下的砾石砂垫层或倒滤层）。垫层所用混凝土的强度以及达到强度的时间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4) 必须在设计规定的时间内浇筑钢筋混凝土底板。

7、井点管的封孔

基坑井点降水必须在结构满足抗浮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后才能停止，井点管拆除后的封口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底板防水要求。

8、钢支撑

1) 钢支撑安装必须确保支撑端头与围护结构或围檩均匀接触，支撑体系的安装允许偏差符合以下规定：

(1) 钢支撑轴线竖向偏差： $\pm 30\text{mm}$

(2) 支撑曲线水平向偏差： $\pm 30\text{mm}$

(3) 支撑两端的标高差和水平面偏差，不大于 20mm 和支撑长度的 1/600

(4) 支撑的挠曲度：不大于 1/1000

(5) 支撑与立柱的偏差： $\pm 30\text{mm}$

2) 支撑就位后应及时准确地施加预应力。对一级基坑，尚应按以下要求复加支撑预应力：

(1) 在第一次加预应力后 12 小时内观测预应力损失及墙体水平位移，并复加预应力至设计值；

(2) 当昼夜温差过大导致支撑预应力损失时，应立即在当天低温时段复加预应力至设计值；

(3) 墙体水位移速率超过警戒值时，可适量增加支撑轴力以控制变形，但复加后的支撑轴力和挡墙弯矩必须满足设计安全度要求；

(4) 当采用被动区注浆控制挡墙位移时，应在注浆后 1~2h 内对在注浆范围的支撑复加预应力至设计值，以减少挡墙外移所造成的预应力损失。

- 3) 第一道支撑端部应设防止移动脱落的构造措施。
- 4) 斜支撑和围护结构（或围檩）的连接构造必须满足抗剪的要求。
- 5) 立柱和支撑连接构造应对支撑有三维约束作用而又不影响复加支撑预应力。
- 6) 结构施工不能拆除的钢支撑，伸入结构侧墙部分必须采取止水措施。
- 7) 在开挖过程中应按监测方案定时测量立柱的回弹，并及时调节立柱与支撑拉紧装置上的木楔，以释放桩回弹后作用于支撑的向上顶力。

9、钢筋混凝土支撑

- (1) 钢筋混凝土支撑的设置位置应尽量结合围檩及主体结构楼板的设置一并考虑。
- (2) 应按设计要求分段、限时施工。
- (3) 支撑系统混凝土浇筑后，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该支撑面以下的土体的开挖。

10、回筑及拆撑

(1) 在底板、中楼板和顶板的施工过程中，应按设计规定的步序和时间拆除各道支撑。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以下支撑的拆除措施加以细化：

- (2) 宽基坑钢支撑拆除措施；
- (3) 预留在结构侧墙内的钢支撑拆除及修补措施；
- (4) 混凝土支撑的拆除措施。

1.7 结 构

1.7.1 模板和支架

1、材 料

- 1) 木材：应符合铁路、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 2) 钢材：一般可采用符合《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标准的钢材。
- 3) 内拉杆或隔块：模板中使用的钢制拉杆、钢制或塑料隔块应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拉杆的设计应保证在其拆除后留下的孔穴尺寸最小，并符合美观的要求。

2、模板和支架的设计

1) 承包人应在制作模板和支架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工艺图、应力、稳定及预计挠度计算书，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进行制作和架设工作。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及制作、架设过程中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2) 模板和支架的设计荷载及其组合，按照铁路、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进行。

3) 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刚度以防浇注混凝土时有明显的挠曲和变形。

4) 当结构自重产生的向下挠度超过跨径的 $1/1600$ 时，钢筋混凝土梁、板的底模应设置预拱度，预拱度应等于结构自重产生的挠度。纵向预拱度应按图纸规定线形设置。跨度大于 20 米的简支梁应按图纸或监理工程师指示设置反拱或预拱。

5) 支架的杆件挠度应不大于相应结构跨度的 $1/400$ 。

6) 钢模板的面板变形不应大于 1.5mm ；钢模板的钢棱、柱箍变形不应超过 $L/500$ ， $B/500$ （ L 为计算跨径， B 为柱宽）

7) 支架应具有必要的刚度, 并使结构线形符合图纸要求, 当设置预拱度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支架承受施工荷载后引起的弹性变形。
- (2) 超静定结构由于混凝土收缩及徐变而引起的挠度。
- (3) 由于杆件接头的挤压和卸落设备的压缩而变形的塑性变形。
- (4) 支架基础在受荷载后的弹性沉降。

3、模板和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1) 混凝土的模板板面应采用下列材料之一: 胶合板; 板材(至少一个侧面及两个边刨光); 金属板; 玻璃纤维板: 粗面木材衬以胶合板或金属板。外踏面的模板板面宜采用胶合板成钢模板, 为减少模板的拼缝, 对于大面积的混凝土, 其每块模板的面积宜大于 1.0m^2 。

2) 梁及墩台帽的突出部分, 应做成倒角或削边, 以便脱模。并按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 在结构物的某些部位设置凸条或凹槽的装饰线。

3) 在模板内的金属连接件或锚固件, 应按图纸规定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将其拆卸或截断, 且不损伤混凝土。

4) 当内芯模采用钢管、硬胶管成活动芯模时, 应参考有关资料编写施工专用条款。

5) 模板内应无污物、砂浆及其他杂物。以后要拆除的模板, 应在使用前彻底涂以脱模剂。脱模剂或其他相当的代用品, 应具有易于脱模的性能, 并使混凝土不变色。

6) 当所有和模板有关的工作做完, 待浇混凝土构件中所有预埋件亦安装完毕, 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 才能浇筑混凝土。这些工作应包括清除模板中所有污物、碎屑物、木屑、水及其他杂。

7) 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 支架不得支承于除基础以外的结构物的任何部分。

8) 支架应稳定、坚固, 应能抵抗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偶然冲撞和振动。支架立柱必须安装在有足够承载力的地基上, 保证浇筑混凝土后不发生超过图纸规定的允许沉降量。

9) 在浇筑混凝土及砌筑拱圈过程中, 承包人应随时测量和记录拱架和支架的变形及沉降量。

10) 现浇混凝土的梁(板)结构, 在支架架设后, 应按图纸要求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对支架进行预压, 加在支架上的预压荷载应不小于梁(板)自重。

4、模板和支架的拆卸

1) 承包人应在拟定拆模时间的 24h 以前, 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拆模建议, 并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 由于拆模不当而引起混凝土损坏, 其修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 不承重的侧模, 应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混凝土表面及棱角不损坏的情况下方可拆除, 一般在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2.5MPa 时方可拆除侧模。

4) 承重模板和支架, 应在混凝土强度能承受自重时方可拆除, 一般跨径不超过 4M 的梁和板应达到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50%, 跨径超过 4m 的梁、板应达到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75% 时, 方可拆除。

5) 当芯模采用钢管、硬胶管或硬塑料管时, 管的表面应光滑、涂刷隔离剂, 并应严格按照图纸定位。结构混凝土浇注完成后, 应及时转动芯模, 防止与混凝土粘结。抽动芯模的时间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0.4-0.8\text{MPa}$ 为宜。

1.7.2 内部结构施工

1、范 围

本节内容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地下建（构）筑物的砼垫层、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各种规格的砌体砌筑等有关作业。

2、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内部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

2) 内部结构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进度，会同监理工程师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质量检查和记录，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底板施工

1) 底板施工前应将坑底软弱土清除干净，并用砾石、砂、碎石或素混凝土填平。

2) 素混凝土垫层标高、厚度及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面层应无蜂窝、麻面和裂缝。

3) 底板与围护结构的接触面必须进行挂网并喷射砼处理，并在漏水处进行堵漏处理。

4) 底板钢筋、预埋件、预留孔洞等设置经监理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5) 底板混凝土浇捣必须按顺序连续不断完成，采用高频震动器震捣密实，不得出现漏震或过震现象。

6) 底板混凝土浇捣完成的同时，及时收水、压实、抹光，终凝后及时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规范要求。

4、侧墙施工

1) 与围护结构叠合时侧墙施工

(1) 侧墙施工前必须对围护结构进行挂网并喷射砼处理，并按设计做好防水施工。

(2) 对围护结构的渗漏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处理。

(3) 侧墙内模及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侧向稳定性。

(4) 对支撑头等埋件必须按设计进行止水处理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 应根据设计要求设置施工缝和诱导缝，并保证其稳固、可靠、不变形、不漏浆。

(6) 立内模之前，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对防水层、钢筋及预埋件工程进行检查，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 一次立模浇捣高度超过 3m 时，应采取合理立模补强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8) 侧墙混凝土浇灌时应分层（每层高不超过 30cm），浇捣连续不间断完成，分层浇捣时注意不出现漏震或过震。

(9) 侧墙混凝土浇捣完成后，注意及时浇水养护，不少于 14 天。

(10) 侧墙外模板的拆除时间不应少于 7 天。

2) 与围护结构分离时侧墙施工

(1) 侧墙内模及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侧向稳定性。

(2) 对支撑头等埋件必须按设计进行止水处理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 应根据设计要求设置施工缝和诱导缝，并保证其稳固、可靠、不变形、不漏浆。

(4) 立内模之前，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对防水层、钢筋及预埋件工程进行检查，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一次立模浇捣高度超过 3m 时，应采取合理立模补强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6) 侧墙混凝土浇灌时应分层（每层高不超过 30cm），浇捣连续不间断完成，分层浇捣时注意不出现漏震或过震。

(7) 侧墙混凝土浇捣完成后，注意及时浇水养护，不少于 14 天。

(8) 侧墙外模板的拆除时间不应少于 7 天。

(9) 侧墙外侧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水层施工。

(10) 在达到设计要求强度后方可进行外侧回填，回填材料和工艺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中楼板施工

1) 应根据设计要求设置施工缝和诱导缝，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2) 中楼板梁、板的模板支架应采用满堂支架，其密度应满足强度和变形要求。

3) 中楼板钢筋、预埋件、预留孔洞等设置经监理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后，方可浇筑中楼板混凝土。

4) 中楼板底标高应考虑支架、搭板沉降及施工误差后，仍能满足下部建筑限界要求。

5) 中楼板达到设计要求的拆模强度后方可拆模。

6、顶板施工

除严格遵循上节中楼板施工要求外，还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1) 顶板（或上一层中板）施工应考虑其施工荷载，对中板（下一层中板）进行受力工况分析，并得到设计及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后方可进行。

2) 跨度在 8m 以上的结构，必须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100% 时方可拆除模板；

3) 顶板混凝土终凝前应对顶面混凝土压实、收浆成细毛面；

4) 终凝后应及时养护，并尽量采用蓄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14d；

5) 顶板上堆放设备、材料等附加荷载前必须进行强度验算，并将计算书报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员书面认可。

6) 养护期结束后应立即施作顶板防水层和防水保护层，采用砂浆或混凝土作保护层时应进行养护。

1.7.3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

1、一般规定

1) 本工程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所采用的混凝土，其抗压强度、抗渗标号及耐久性能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具有符合设计要求的抗裂性能。

2) 承包人应采购符合规范质量要求的材料。任何作业，凡未经监理同意，使用了未经检验和未经验收的材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监理将不予验收。

3) 承包人在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灌前，应向监理提交该部位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经监理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在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灌前,应根据场地条件、结构部位、浇灌量等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设备、机具、劳动力组织、砼供应方式、现场质量检查方法、混凝土浇筑流程、路线、工艺、混凝土的养护及防止混凝土开裂的各项措施。

5) 模板、钢筋、预埋件完成后,承包人质量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工序组织自检、专检,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提交监理验收,经验收签证后才能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

2、钢筋工程

1) 钢筋加工定货时,承包人要向监理报产地和生产厂家,监理检查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方允许使用。

2) 工程中所使用的钢筋的规格及性能参数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承包人须提供所使用的钢筋的出厂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每捆钢筋均应有标牌。进场时应按炉罐(批)号及规格分批验收。承包人须对所使用的钢筋进行复试,并将复试报告报监理审查,经审查合格方能使用。

3) 钢筋堆放地点和措施要经监理的检查认可。

4) 严禁带有颗粒状或鳞片状老化锈蚀的钢筋进场,并不得使用。

5)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提交加工方案、加工材料表。加工时钢筋应平直,无局部曲折。如遇有死弯时,应将其切除。

6) 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油漆和锈蚀。钢筋级别、钢号和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需要代换钢筋时,必须满足规范规定且有设计人员书面意见,报监理认可后方可代替。

7) 钢筋弯曲成型,应在常温下进行,不允许热弯曲,也不允许用锤击或尖角弯折。

8)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所使用的焊机、焊条必须符合加工的质量要求。开工前将焊工的证书复印件报监理备案。

9) 每批钢筋正式焊接前,必须按实际操作条件进行试焊,报经监理检查、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成批焊接。

10) 钢筋的连接、绑扎及安装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钢筋应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准确地安装,并用批准的支承将钢筋牢靠地固定好,使其在浇筑过程中不致移位。不允许将钢筋放入或推入浇筑后尚未凝固的混凝土中。除图纸规定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浇筑过程中不允许放入钢筋。

12) 任何构件的钢筋安装后,承包人应如实填写质量检验表,并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批准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3、模板工程

1) 模板材料的材质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模板的制作及安装要求和精度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有关规定。

3) 立模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4) 模板的拆除须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重大、复杂的模板拆除应有拆模方案,并报监理认可后方可进行。

5) 在拆除模板过程中, 如发现混凝土有影响结构安全、质量问题时, 应暂停拆除, 会同设计、监理制定处理方案, 经过处理后, 方可继续拆除。

4、混凝土工程

1) 承包人须提供混凝土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经监理审查批准后方可采用。混凝土的各种组成材料及外加剂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混凝土配合比应遵循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

3) 混凝土浇捣前应符合规定的塌落度要求, 如发现离析, 必须进行二次拌和。

4) 混凝土浇筑前, 应对模板、支架、钢筋和预埋件进行检查, 清除模板内的垃圾、泥土和钢筋上的油污等杂物, 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

混凝土自高处倾落的自由倾落高度不应超过 2m, 否则应采取措施保证浇捣质量。

5) 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 因故必须间歇时, 其允许间歇时间应满足规范规定。否则应留施工缝, 发生上述情况时, 承包人应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并书面报告监理和发包人备案。

6) 施工缝留设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混凝土浇筑厚度和振捣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承包人应编制混凝土养生作业指导书, 并报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

9) 混凝土浇筑完后, 应在 12 小时内加以覆盖浇水。每天浇水的次数, 以能保持混凝土表面经常处于湿润状态为宜。

1.8 砌筑工程

1.8.1 材 料

1、本工程采用加气砼砌块: 其标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要求规格一致, 砌块面平整, 不得有凹凸弯曲、缺棱掉角、裂纹等弊病, 运到现场要有质保书。砌筑前应抽样, 作抗压抗折强度试验。

2、水泥: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 水泥进场必须有质量证明书, 并对其品种、标号、包装、出厂日期等检查验收, 水泥必须进行试验, 安定性合格后方可使用。

3、砂: 采用中砂, 含泥量不超过 5%, 使用前过筛。

4、石灰膏: 应充分熟化, 熟化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 贮存的石灰膏应防止干燥、冻结和污染, 严禁使用硬化脱水的石灰膏。

5、水: 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水源, 特殊情况下使用其他水应经过监理批准。

1.8.2 操作要求

1、砌筑前, 应将表面的水泥浆和杂物清除干净并浇水湿润, 砖应隔夜浇水, 含水率为 10—15%, 在现场检查砌体的含水率时, 视其断面四周的吸水深度达到 15 毫米左右, 既符合规定的含水率。

2、砂浆根据配合比制作, 采用机械拌合, 拌合时间自投料完算起, 不得少于 90 秒, 拌好后的砂浆盛入贮灰器内, 做到砂浆随拌随用。

3、混合砂浆按规范要求制作试块, 每组试块为 6 块, 并以标准进行养护。

4、砌筑完每一楼层后, 应校正砌体的轴线和标高, 在允许偏差范围内, 其偏差可在楼面上用砂浆、超过 25 毫米的细石砼找平。

5、砌墙时，应竖好皮数杆，弹出门窗、洞口，要求每层在门窗口处吊垂线，保证门窗上下一致。

6、砌体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砌体宜梅花丁砌筑形式，铺浆长度不得超过 500 毫米，用挤浆和加浆方法，使竖向灰缝饱满，两端头角依靠皮数杆、线锤和托线板砌盘角，盘角高度不得超过 300 毫米，随砌随盘随校正偏差，然后按皮数杆拉麻线砌墙。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一般为 10 毫米，但不应小于 8 毫米，也不应大于 12 毫米。

7、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每个楼层 1.4 米砌筑高度以下部位同时砌筑，上部不能同时砌筑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砌体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3。隔墙与墙或柱如同时砌筑而不留成斜槎时，可于墙或柱中引出阳槎，并在墙或柱的灰缝中预埋 2 根 $\square 8$ 拉结筋，间距沿墙高度不得超过 500 毫米，末端应有 90 度弯钩。按设计要求埋入砌体中的拉结筋，应设置正确、平直，其外露部分的拉结筋，有时确有妨碍施工的情况，可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弯折，但弯折和平直过程中，不使埋入部分的钢筋产生滑动现象。

8、每层墙的最上一皮，应用丁砌筑并浇水刮斗。

9、砌体接槎时，必须将槎缝处清理干净，浇水湿润，并填实砂浆，以增强砌体的粘结力和整体性。

10、对门窗等洞口之尺寸按翻样图准确留置，内门洞口每边按门窗高度砌入浸水柏油木砖。

11、构造柱的建筑应按标准砌马牙槎，砌时要顺直，不得将砌体下部砌死，而影响落地灰等清理，上下楼层构造柱要对准，不得偏位，保证构造柱有效断面的正确。

12、凡有地漏的房间砌筑时在离地坪向上均应浇筑 150mm 厚 C20 级细砼。

1.9 工程防水

1.9.1 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主体结构防水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

2、地下结构防水工程的构造及工艺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地下防水工程中的下列各项（但不限于）工序在隐蔽前必须进行自检，并做记录，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1) 附加防水层的基层；
- (2) 附加防水层和自防水结构被掩盖的部位；
- (3) 诱导缝、变形缝的防水部位；
- (4) 管道、埋设件穿过防水层的密封部位；
- (5) 渗排水层和盲沟排水的隐蔽工程。

4、明挖工程在防水混凝土结构和结构外表面附加防水层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周围的地表水、雨水流入工程或明挖基坑内。

5、附加防水层施工过程中，当下一工序或相邻工程同时施工时，应对已完部分进行防护，防止破坏。

6、地下结构防水工程施工完成后若需凿眼打洞时，必须采取稳妥可靠的防水措施，并会同设计、监理确定后实施。

7、明挖工程防水保护层检查合格后，应及时回填基坑。

8、需采取注浆堵漏时，必须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不同阶段选择注浆材料、设备和工艺。注浆设计方案必须上报监理和设计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认真做好注浆记录和监测。注浆堵漏材料优选环氧树脂，可选水泥砂浆堵漏，选用聚氨酯堵漏时应得到监理、发包人同意。

9、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渗排水时，应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做好渗排水方案，并报监理审批后进行。

1.9.2 材 料

1、地下防水工程各种原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

2、防水材料在使用前应向监理上报质量证明文件和试验资料，得到监理的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经常进行检验和试验。

3、混和料的配比成份和配制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并通过试验确定。

1.9.3 防水混凝土

1、防水混凝土应通过调整配合比、掺加外加剂和掺合料配制而成，抗渗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

2、防水混凝土所使用的水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的性能指标必须符合《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标准的规定；
(2) 不得使用过期或受潮结块的水泥，并不得将不同品种或标号的水泥混合使用；
(3) 水泥进场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并应对其品种、标号、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检查验收。

(4) 防水混凝土使用的砂、石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的要求。

3、拌制混凝土使用的水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的要求。

4、防水混凝土掺入外加剂时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其品种和掺入方法应由实验确定，承包人应将试验报告交监理工程师备案。

5、防水混凝土可掺入一定数量的磨细粉煤灰、矿粉等，但不得影响其强度、抗渗性和耐久性，并参照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6、防水混凝土的配合比应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试验确定，其抗渗等级应比设计要求提高 0.2MPa。

7、对防水混凝土的要求：

(1) 除满足普通混凝土的各项检测指标要求外，防水混凝土还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对原材料中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的碱含量、含气量、电通量、氯离子扩散系数等混凝土耐久性指标要求。

(2) 所选用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须配置满足混凝土耐久性指标检测所必备的仪器设备，精选原材料，严格控制各项指标，要求将混凝土配合比报建设单位验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配合比参数应根据验证结果进行相关参数调整。

(3) 施工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并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对使用的混凝土进行有关耐久性指标检测，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不定期对使用的混凝土进行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混凝土按

公司文件要求进行处罚。

(4) 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旁站与检查等各项工作，并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混凝土施工规范做好混凝土浇筑、养护工作，提高混凝土施工质量，对于不能实施蓄水养护的部位要求做到保湿养护。

(5) 对防水混凝土成品，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随机取芯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及地铁集团公司文件要求进行处罚，并追究所供的商品混凝土厂家的责任。

(6) 防水混凝土的验收需满足《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6。

(7) 防水混凝土抗渗性能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2-2009 的有关规定。

(8) 防水混凝土电通量的测量要求需满足《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 56d 电通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设计使用年限			备注
	100 年	60 年	30 年	
<C30	<1500	<2000	<2500	混凝土电通量应按 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规定的电通量法进行检验
<C30~C45	<1200	<1500	<2000	
≥C50	<1000	<1200	<1500	

(9) 开工前，应对混凝土的电通量进行测定，试件检测批次及数量同混凝土抗渗性的检测，同一混凝土标号及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检测均不小于两组（每组不小于 3 个试件）。同时，施工过程应对同一混凝土标号及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进行电通量抽检，抽检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要求不少于 2 组 6 个试件。

1.9.4 防水混凝土结构施工

1、防水混凝土不得采用人工拌合。其机械搅拌时间不得少于 2min，掺外加剂时，应根据外加剂的技术要求确定搅拌时间。

2、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漏浆、离析、坍落度损失。

3、混凝土应分层浇筑，分层振捣，并满足下列要求：

(1) 每层厚度不宜超过 300~400mm；

(2) 相邻两层浇筑时间间隔不超过 2h；

(3) 浇筑混凝土的自落高度不得超过 2.0m，否则应另行考虑浇筑措施。

4、防水混凝土必须采用机械振捣密实，振捣时间宜为 10~30s，不得漏振、欠振和过振。

防水混凝土应连续浇筑，因施工需要留设施工缝时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得到监理的认可。

5、施工缝上浇筑混凝土前，对缝表面应进行凿毛处理，清除浮粒，用水冲洗干净并保持湿润，再铺上一层 20~25mm 厚、其材料和灰砂比与混凝土相同的水泥砂浆。施工缝上浇筑混凝土之前须经监理检查认可。

6、施工缝的施工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 4.1.22 规定，并须得到监理验收认可。

7、防水混凝土结构内部设置的各种钢筋或绑扎铁丝，不得接触模板。固定模板用的螺栓必须穿过混凝土结构时，止水措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设计无规定时，应得到监理的同意。

8、防水混凝土结构内的预埋铁件、穿墙管道、密集群管、钢筋稠密处，以及结构的后浇缝部位，均为可能导致渗漏水的薄弱之处，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仔细施工，确保混凝土的浇筑质量。

9、防水混凝土结构诱导缝的止水构造形式、位置、尺寸，以及止水使用的材料、诱导缝填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加强变形缝处混凝土的浇筑和振捣，保证混凝土的密实，确保防水质量。

10、防水混凝土终凝后应立即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在养护期间应使混凝土表面保持湿润。拆模时混凝土表面温度与环境之差不得超过 15℃，以防止混凝土表面产生裂缝。

11、冬季防水混凝土施工时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 4.1.25 规定。

12、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 500m³ 以下时，应留两组抗渗试块，每增加 250~500m³ 应增留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块。

试块应在浇筑地点制作，其中一组应在标准条件下养护，另一组应与现场相同条件下养护，试块养护期不得少于 28 天。

1.9.5 卷材防水层

1、卷材防水层材料质量及规格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卷材及其胶粘剂应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久性、耐穿刺性、耐腐蚀性和耐菌性。

3、粘贴各类卷材必须采用与卷材材性相容的胶粘剂，胶粘剂的质量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4、卷材防水层的原材料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报告、以及现场取样复检报告，其质量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后，方可用于防水工程施工。

5、铺设卷材的基层应坚实、平整，不得有空出的尖角，筋头和凹坑或表面起砂现象。当用 2m 长的直尺检查时，直尺与基层表面的空隙不应超过 5mm，且每米长度内不得超过一处，空隙处只允许有平缓变化。

基层表面应清洁干净，无污物、无明显漏点。相邻表面构成的转角处应做成圆弧，圆弧半径应大于 150mm。

基层处理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卷材防水层铺设施工。

6、防水施工应由从事防水施工的专业队伍来完成，操作人员需有防水专业上岗证书。并报监理审批后上岗。

7、铺贴卷材防水层，应按《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相关要求进行。

8、卷材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自检合格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后，应按设计要求施作保护层，防水结构上需浇筑混凝土时，混凝土不得直接冲击防水层，振捣器不得接触防水层，以免损坏防水层。

9、卷材防水层在其变形缝、阴阳角、穿墙管周围、预埋管件等细部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的有关规定。

10、铺贴方法和搭接、收头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的有关规定，粘结牢

固紧密，接缝封严，无损伤、空鼓等缺陷。

1.9.6 涂料防水层

1、涂料防水层的材料质量、性能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涂料防水层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原材料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指标证明，对其主要性能指标应进行复验，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得到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涂料的配合比，制备及施工，必须按各种涂料工艺要求进行，并经监理认可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3、涂料防水层的基层表面的气孔、凹凸不平、蜂窝、缝隙、起砂等应修补处理，表面必须干净、无浮浆、无水珠，不渗水。基层处理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涂料防水层施工。

4、涂料的配制和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配合比和技术要求混合搅拌均匀，不得任意改变配比，并宜随配随用。

5、应按照设计要求的材料性质及总厚度确定涂料分层施工厚度，以及涂刷间隔时间。涂刷或喷涂方向应待前一道涂层实干后进行。涂刷或喷涂方向应与上一层垂直，涂刷或喷涂应均匀、厚度一致。施工缝接缝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6、涂料防水层的施工顺序应遵循“先远后近、先高后低、先局部后大面、先立面后平面”的原则，按照分区分片后退法进行涂刷或喷涂。平面或坡面施工后，在防水层未固化前不上人踩踏，固化后应按设计要求，对涂膜防水层进行妥善保护，并及时做好保护层，保护层施工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的有关规定。

1.9.7 变形缝防水施工

1、本节适用于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诱导缝、抗震缝等施工。

2、变形缝的位置、构造形式和材料性能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规范规定。

3、变形缝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供变形缝中使用的止水材料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经检验和复验，并书面报监理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

4、变形缝（含附加防水层）防水材料的铺设方法、镶嵌层次、序列和工艺必须符合设计工艺和施工规范要求。

5、中埋式止水带先施工一侧混凝土时，其端模应支撑牢固，要保证止水带与混凝土牢固结合，止水带与混凝土结构结合部位应加强振捣，接触止水带处的混凝土不应出现粗骨料集中或漏振现象。

6、嵌入式止水带中线与变形缝中线应重合，并与端头模板（或特制夹具）固定。止水带不得穿孔或用铁钉固定。

7、变形缝设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的有关规定。

1.10 基坑回填工程

1、顶板以上 1 米内回填土材料应用粘性土。填土中不得含有草、垃圾等有机质。

2、现场挖出的淤泥、粉砂、杂填土、及有机质含量大于 8% 的腐植土不能作为回填土，其余的土可用作回填用土。

3、回填前应对备用的回填土进行试验，确定最佳含水量。

4、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基坑回填碾压压实度应满足地面工程设计要求，地面至以下 600mm 压实

度为不小于 95%（重锤击实标准），600~1500mm 为 90%，1500mm 以下为 87%。对于作为市政道路路基填方的，尚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顶板应随作防水随回填，切勿长期暴晒引发结构温差裂缝。

6、当结构上方将敷设管线或公路时，回填土的做法应满足管线敷设或公路路基规范要求。

1.11 施工监测

1、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监测方案。

2、施工监测方案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经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由施工、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参加的会议讨论并修改后，作为本工程的监测依据。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改监测方案的内容。

3、应根据监测方案在施工前布置好各监测点，必须落实监测点的保护工作，重要测点破坏后应及时修复。

4、测斜监测从围护结构施工结束开始，以测斜孔顶为基准，另外必须加上墙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从围护结构施工开始。测斜及沉降监测至沉降/变形趋于稳定为止，施工期间监测数据不得归零。

5、必须紧跟每步工况进行监测，并建立迅速有效的信息反馈制度。应及时整理当天监测数据，发现观测值超过警戒值时，应及时调整施工参数或实施备用的变形控制措施。

6、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变形速率超过警戒值的情况，应进一步加强监测，缩短监测时间间隔，为改进施工和实施变形控制措施提供必要的实测数据。

表 7-11 杭州深基坑变形控制保护等级标准

保护等级	地面最大沉降量及围护结构水平级位移控制要求	周边环境保护要求
特级	1. 地面最大沉降量 $\leq 0.1\%H$; 2. 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leq 0.1\%H$, 或 $\leq 30\text{mm}$, 两者取最小值	1. 离基坑 $0.75H$ 周围有地下工程、煤气管、大型压力总水管等重要建筑市政设施必须确保安全; 2. 开挖深度 $\geq 18\text{m}$, 且在 $1.5H$ 范围内有重要建筑、重要管线等市政设施或在 $0.75H$ 范围内有非嵌岩桩基础埋深 $\leq H$ 的建筑物;
一级	1.地面最大沉降量 $\leq 0.14\%H$; 2.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leq 0.2\%H$, 且 $\leq 30\text{mm}$;	1. 离基坑周围 H 范围内设有重要干线、在使用的大型构筑物、建筑物或市政设施; 2. 开挖深度 $\geq 14\text{m}$ 且在 $3H$ 范围内有重要建筑、管线等市政设施或在 $1.2H$ 范围内有非嵌岩桩基础埋深 $\leq H$ 的建筑物;
二级	1.地面最大沉降量 $\leq 0.3\%H$ 2. 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leq 0.4\%H$, 且 $\leq 50\text{mm}$;	仅基坑附近 H 范围外有必须保护的重要工程设施;
三级	1.地面最大沉降量 $\leq 0.6\%H$; 2. 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leq 0.8\%H$, 且 $\leq 100\text{mm}$;	环境安全无特殊要求

注：H 为基坑开挖深度。

根据杭州深基坑变形控制保护等级标准（上表），本工程基坑变形控制保护等级为一级，应控制基坑外地面最大沉降量 $\leq 30\text{mm}$ （ $0.14\%H$ ），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leq 0.2\%H$ 。

基坑监测应按基坑等级、开挖步序和参数等确定监测项目、监测仪器及精度、测点布置、监测频率

及报警值等。监测项目选择原则按表 7-12，测点布置原则见表 7-13，监测频率制定原则见表 7-14。

表 7-12 各级基坑工程的监测项目选择表

基坑等级	周边地下管线位移	坑周地表沉降	周围建筑物沉降	周围建筑物倾斜	墙体水平位移	支撑轴力	地下水位	墙顶沉降	立柱隆沉	土压力	孔隙水压力	坑底隆起	土体分层沉降
一级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	◇	◇	◇

注：√为必测项目，◇为选测项目，可按设计要求选择。

表 7-13 监测点位布置表

监测项目	布设范围	埋设深度
地下管线位移	参见有关规定	
建筑物沉降、倾斜	—	
坑周地表沉降	不小于 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 每 2~3 幅墙布设一个测斜孔为宜，并保证基坑每边上都有监测点。	与围护结构同深
墙顶沉降	1.与测斜孔同点； 2.局部重要部位加密。	—
立柱隆沉	沿基坑纵向每开挖段（约 25m）1 个	—
支撑轴力	沿基坑纵向每 2 个开挖段（约 50m）1 组，环境要求较高基坑较深时可适当加密。	—
土压力	按设计要求定	按围护结构深度埋设土压力传感器
基坑外侧地下水位	沿基坑长边至少布置 2 个，环境要求较高时可适当加密。	不低于降水深度
坑底隆起	按设计要求定	埋设深度宜为基坑开挖深度两倍
深层土体沉降	按设计要求定	埋设深度宜为基坑开挖深度两倍
基坑内地下水位	每 400m ² 基坑面积设 1 个观测孔，降水要求高时可适当加密	不低于降水深度

*注：要求监测布孔加密，但监测频率仍按原要求。

表 7-14 现场监测频率

施工工况	基坑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施工前	至少测 2 次初值	至少测 2 次初值	至少测 2 次初值
桩基施工	3d	7d	7d
围护结构施工	1d	2d	7d

地基加固和降水	3d	7d	7d
开挖 0~5m	1d	2d	2d
开挖 5~10m	1d	1d	1d
开挖 10~15m	1d	1d	1d
开挖>15m~浇垫层	0.5d	0.5d	1d
浇好垫层~浇好底板	1d	2d	3d
浇好底板后 7d 内	1d	2d	3d
浇好底板后 7d~30d 内	2d	7d	15d
浇好底板 30d~180d	7d	15d	—

注：（1）“d”表示“天”；（2）本表宜用于制定坑周建（构）筑物变形、邻近管线变形、坑周地表沉降以及基坑挡墙水平位移的监测频率。对其余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尚应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选定。

第3节 交通疏解道路施工技术要求

交通疏解道路面层均采用黑色路面，道路结构不低于城市主干道的承载标准，材料要求：①表面层沥青采用高粘度改性沥青，下面层沥青采用符合 A 级石油沥青，标号为 AH-70。②沥青层之间及水泥砼基层顶面洒布沥青粘层（PC-3），用量 0.4L/m。③水泥砼层须每隔 5m 设置一道横缝，缝宽 0.5cm，深度 6cm，乳化沥青填缝。道路中心线位置设置纵缝，乳化沥青填缝。

根据现状，共分为以下四种情况实施：

(1) 原有道路被挖掘（含管线施工等）或人行道、绿化带、河道边等因社会交通疏解需要建设为交改道路

施工做法：开挖或回填至基底标高，基层土夯实+30cm 宕渣层+10cmC20 混凝土垫层+20cmC20 钢筋混凝土（顶、底面设 $\phi 12@150\times 150\text{mm}$ 钢筋网）+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4cmAC-13（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砼。

(2) 原道路基层为混凝土或为盖板

施工做法：按 5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交通疏解在原有道路基础上实施的，需对原路面铣刨铺沥青的

施工做法：将上面层铣刨，用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恢复。

(4) 管线过路位置或夜间施工、白天恢复道路位置

施工做法：挖除管线施工单位临时回填的干拌混凝土至基底标高，施工 30cm 厚 C20 钢筋混凝土，然后钢板覆盖养护，最后施工沥青。路面结构：30cm 钢筋混凝土（顶、底面设 $\phi 12@150\times 150\text{mm}$ 钢筋网）+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4cmAC-13（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砼。

附件一：远程监控视频设备的相关技术条件

投标人须满足《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办法（修订）》（杭地铁质安【2017】52号）、《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分级报警、响应及消警管理办法（试行）》（杭地铁质安【2017】53号）和《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技术要求（试行）》（杭地铁质安【2017】54号）文件中监控管理办法的要求，且需按不低于下述要求提供：

一、摄像头安装位置及数量

在靠近端头井的位置各安装一个球机，标准段每隔 150~200 米安装一个球机。

注：非标准站按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二、视频监控摄像头安装时间

围护结构施工一周前。

三、现场各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一）球机：即一体化摄像机，主要参数要求：

1. 25 倍以上光学变焦，12 倍以上数字变焦；
2. 彩色照度 $\geq 0.03\text{Lux}$ ，黑白 $\geq 0.01\text{Lux}$ ；
3. 水平旋转范围:360°无限位；
4. 云台控制速度可根据变焦的长短自动调节；

（二）枪机：即固定式摄像机，主要参数要求：

1. 水平清晰度：560TVL 以上；
2. 最低照度：彩色 0.4Lux，黑白 0.04Lux；
3. 最低有效像素：752(H)x582(V)；
4. 支持动态侦测；

（三）视频服务器主要参数要求

1. 支持多向输入与输出；
2. 支持 4CIF(6 帧)/DCIF(8 帧)/2CIF(12 帧)/CIF(25 帧)/QCIF(25 帧)编码；
3. 支持双码流；
4. 支持 SATA 硬盘接口；

（四）线缆主要参数

相关的行业标准

四、施工单位配套设施

- 1、施工单位须设置监控室，并配备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7 寸，监控室可位于会议室内；
- 2、施工单位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监控设备的维护及施工监测管理，其负责人需中级以上职称，且有从事本工作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3、为保证上传远程监控平台数据和图像的及时性，施工单位需单独办理不小于 10M 固定 IP 地址

的专用宽带；以满足远程监控正常运作的需要。

4、现场视频监控应实时录像，并及时将录像资料备份存档（至少保存一个月），确保视频监控记录可追溯性。

5、宽带必须是固定 IP 地址，不得安装 VPN 或者拨号连接宽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商务标部分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不平衡报价评审子目汇总表
- 八、技术标部分封面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封面
- 十二、资格后审须知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十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 十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十八、招标附件——业绩表
- 十九、其他材料

一、商务标部分

一、商务标部分封面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本工程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不平衡报价评审子目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子目汇总表（具体子目补充文件时提供）

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清单中的子目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重要项目标识符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注：不平衡报价评审子目以本表为依据。

二、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标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至少编制说明如下内容：

1.1 主要施工方案与方法，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施工方法、工艺和技术措施，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2）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地质情况的把握和分析，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及其基础，管线等的保护、监测实施方案；

（4）交通组织设计

1.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1.3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1.4 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5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1.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三、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

一、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封面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

_____ 施工

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后审须知

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作为资格后审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
- 4、证件和证明材料须装订在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中，原件备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

前附：评分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位置	自评分
	大项	细项			
1	项目负责人简历				
				
2	项目生产副经理简历				
				
3	项目专职安全副经理简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5	公司业绩、奖项及信誉评价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7	初步的项目建设筹划				
8	资信文件编制质量				
合 计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1					
2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附：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2. 如有分包时，应在备注中注明分包的分部工程及数量。

(二)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并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权力和职责细化明确。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五) 企业信誉情况表

1、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如获奖等）	证明材料索引

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以及有关获奖情况，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1. “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材料。

（八）初步的项目建设筹划（页数控制在 20 页内）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初步施工组织方案；
- 2、重、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3、主要风险点及处理措施
- 4、安全、质量、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 5、申请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其他内容。

(九) 投标承诺书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拟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已获悉了本项目的所有信息。我方承诺：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参加投标，不围标，不串标。本公司若有围标、串标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任职文件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法人电子章):

建造师执业章注册号:

年 月 日

八、招标附件——业绩表

招标附件——业绩表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1)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